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

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

2020 年第 3-4 期 (总第 32-33 期) Volume 9, No.3-4, 2020

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the Polar Regions (Quarterly)

本期主要内容

专题报道

- ★ 夏立平等著:《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著作出版
- ★ 杨剑:《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序
- ★ 夏立平:《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绪论

焦点关注

- ★ 潘敏、徐理灵:南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建立

极地政策研究

- ★ 夏立平、谢茜:北欧国家国际作用的新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极地学术动态

- ★ 2020 年下半年本中心学术活动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季刊
 3、6、9、12 月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http://spsir.tongji.edu.cn/index.asp>
 地址:200092 上海市同济大学
 电话(传真):021-65984182

学术委员会主任 夏立平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兴 陈丹红 陈玉刚 苏平 陆俊元 宋黎磊
 杨剑 张侠 郭培清 夏立平 徐世杰 潘敏
 主编 潘敏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CONTENT

Special Report

- ★ Xia Liping and others: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rctic Region"
- ★ Yang Jian, Preface to "Research 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rctic Region"

Focus

- ★ Designation of the Ross Sea Marine Reserve in Antarctica

Polar Policy

- ★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Nordic countries and Its Impacts on China

Polar Research Brief

【专题报道】夏立平等著：《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著作出版

夏立平等著的《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2020 年 7 月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这对于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而言是件大事，这部专著是本中心全体老师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是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极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冰上丝绸之路’合作机制构建研究”（项目批准号 19ZDA140）的阶段性成果，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安全战略研究”（项目编号：18JZD058）与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 2019 年度课题“与国际组织“一带一路”合作实践及项目设计研究——以北极理事会为例”（项目编号：2019JGQ114）的中期



成果,也得益于国家海洋局“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的子专题“极地地缘政治研究”之课题“北极环境变化条件下的我国国家安全环境研究”。

本书有一篇绪论和七章,主要完成者如下:

绪论:夏立平;第一章:夏立平、王传兴;

第二章:夏立平;

第三章:夏立平;第四章:苏平、夏立平;

第五章:王传兴、夏立平、唐尧;

第六章:潘敏、夏立平、唐尧;第七章:潘敏、夏立平。

感谢本课题的依托单位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有关领导和老师对本课题的关心和帮助。非常感谢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杨剑研究员为本书撰写序言。感谢评审专家对本书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中国极地研究中心及其战略研究室主任张侠研究员和其他专家对本书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通讯》将从下一期开始按专著的章节顺序全文刊登本书内容。

夏立平

2020年2月于浦江之滨宁静书斋

《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序

杨剑

中国在北极事务中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这个问题是国际社会和国内舆论这几年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北极的变化,无论是气候和环境变化还是政治和经济的变化,都是巨大而快速的。而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及其力度的变化也是空前的。这两种巨大变化的叠加就凸显了中国与北极事务这一问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今日北极的合作局面得益于冷战的结束。在冷战时期,北极地区的地缘政治格局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是一个以美苏安全对抗为中心的单一结构。北极成为美苏导弹相互威慑的敏感区域。冷战结束使得北极事务的多领域国际合作成为可能,尤其是在科技、环境和经济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气候变化正对北极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变化和威胁,包括物种范围变化、湿地丧失、海洋食物链破坏等。北极治理需要了解气候变化及人类活动如何对北极物种迁徙、繁殖行为构成障碍,以及海上溢油等环境污染如何对脆弱生态造成影响。这些知识的获得以及基于这些知识的应对措施是在北极开发资源的必要条件。

冷战结束后,随着自身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北极理事会逐渐成为具有引领作用的区域性治理机制,在北极治理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形成了以北极理事会为核心的北极区域治理机制。北极区域治理机制是全球性与区域性相结合的,即一些全球性的国际治理机制适用于北极地区,与区域治理机制相结合。在全球化浪潮中,北极地区也成为国家行为体和多种非国家行为体竞相参与的重要国际舞台,包括国家、国家集团、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产业集团等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行为体积极参与北极事务。

北极自然资源丰富,北极的煤炭、金属、石油、天然气和渔业资源都是重要自然资源。但这些丰富的资源却储存于生态脆弱和生产条件十分恶劣的环境之中。所以对北极自然资源的探测和研究,除了勘测北极自然资源储量外,还要进行开采的环境风险、生产安全风险和生态敏感性评估。全球变暖,使得北极地区航道现在每年夏季短期可以通船,资源开发也在兴起。随着北极地区冰盖进一步融化,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实现北极航道开通已经没有悬念。这将使北极地区逐渐成为世界航运枢纽之一和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之一。冷战结束后一度缓和沉寂的北极地区,成为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的竞争区域,战略竞争正方兴未艾。“世界经济论坛”曾经列举了北极国际合作的四大需求,分别是环境保护,投资需求,治理手段和科学知识。北极是一个有人口居住的、环境脆弱却又资源丰富的地区,知识积累和技术进步的程度以及基础设施的缺乏,还不足以支撑大规模的商业开发。北极特定的环境,决定了科学数据的积累、绿色技术的开发以及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需要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以及科学家和企业的共同努力。



中国虽然是北极域外国家,但中国是北极事务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在北冰洋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海域和特定区域享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等国际条约和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科研、航行、飞越、捕鱼、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资源勘探与开发等自由或权利。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肩负着共同维护北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使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北极的探索逐渐深入,活动逐渐扩展,合作逐渐深化。1996年,中国成为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成员国,中国的北极科研活动日趋活跃。从1999年起,中国以“雪龙”号科考船为平台,成功进行了多次北极科学考察。2004年,中国在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新奥尔松地区建成“中国北极黄河站”。2013年,中国成为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

中国是近北极国家,在地缘经济、地缘政治,地缘环境与北极事务紧密相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应当与北极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一起开展合作,进一步认识北极、利用北极,保护北极,实现北极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中国是世界贸易大国和能源消费大国,北极的航道和资源开发利用可能对中国的能源战略和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中国的资金、技术、市场、知识和经验可以为北极治理和经济开发提供帮助。

保护和利用永远是一对矛盾。不同价值观和不同利益群体围绕着北极保护和开发,以及相关资源投放方式展开的博弈。北极环境保护主要围绕两种逻辑展开:一种逻辑是北极理事会及其成员国的观点,即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进行资源开发。北极是有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一个区域,不是自然公园,必要的经济开发是不可避免的。在资源开发过程中,要求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北极原住民生态、保护野生动植物,而且经济活动在北极海域造成的污染不能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等。另一种是以绿色和平组织为代表的生态环保激进主义的观点,即禁止开发的观点。绿色和平组织对北极生态环境的未来抱有浓厚的悲观情绪和危机意识。他们主张应该在北极范围内停止资源开发,停止物质资料和人口在该地区的增长。

在北极的治理和开发中,中国将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能够贡献什么样的智慧和方案?《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将就这一系列问题给出作者的回答。本书是夏立平教授和他科研团队历时5年深入研究的结晶。我与夏立平教授相识多年,并在上海国际战略问题研究会合作。夏教授长期致力于中国对外战略研究,对于国际关系理论、大国战略博弈和全球治理都有非同寻常的洞察力和理论探索。他勤于笔



耕，著作等身，一直令学界同行佩服不已。2009 年由夏教授发起，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成立。成立后的中心对南北极问题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并带出了一个强有力的学术团队，为中国的极地问题的社会科学研究做出了杰出贡献。

《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研究》一书对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的安全环境、中国参与北极地区航运治理与开发、中国参与北极地区能源开发与治理、中国参与北极地区生态治理以及北极区域治理机制等进行了全面、系统和有说服力的分析。更为难得的是，研究团队研究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这一问题时，运用了正在发展中的中国新的秩序观和国际关系理论，增加了本书的时代特征和立体感。本书构建了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战略布局的目标体系和路线图，并为推进“一带一路”和“冰上丝绸之路”提出了一些启人思考的观点。

本书可作为我国参加有关北极地区的国际外交谈判、国际会议以及科考的有关部门人员的全面系统的背景材料，也可以作为大学外交学和极地学专业研究生的教材以及国际政治、环境科学等专业本科生的参考书。相信读者们可以从中获益良多。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 杨剑

2020 年 2 月 22 日

绪论

夏立平

北极地区位于北半球的顶部。地理上的北极地区通常指北极圈（约北纬 66 度 34 分）以北的陆海兼有的区域，总面积约 2100 万平方公里。从国际法来说，北极地区包括欧洲、亚洲和北美洲毗邻北冰洋的北方大陆和相关岛屿，以及北冰洋沿岸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北极地区的大陆和岛屿面积总和约 800 万平方公里，有关大陆和岛屿的领土主权分别属于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



威、俄罗斯、瑞典、美国(根据英文字母排序)等八个北极国家。北冰洋海域的面积超过1200万平方公里,相关海洋权益根据国际法由五个沿岸国(加拿大、丹麦、挪威、俄罗斯、美国)和世界各国分享。北冰洋沿岸国拥有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管辖海域,除这些之外的北冰洋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是人类共同财产。在政治上,北极地区事务没有统一适用的单一国际条约,它由《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等国际条约和一般国际法予以规范。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俄罗斯、瑞典、美国这八个在北极有领土主权的北极理事会正式成员国被称为北极国家。随着北极地区正以比人们预想得要快的速度变暖,北极冰盖加速融化,北极航道正在逐渐开通,北极地区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将使北极事务成为全球新的关键战略竞技场之一。北极环境变化引发航道、气候、资源开发、生态等一系列新问题,给全球事务和中国国家利益带来重要影响。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中国开始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中国作

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和近北极国家,从本国国家发展及安全的角度和全人类利益出发,理应这样做。作为域外国家,中国参与北极地区的治理与开发,必然遇到政治、安全、法律、经济、环境、航行、资源开发等一系列问题。而要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有扎实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本书结合自然科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对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包括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的理论、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战略布局的目标体系和路线图等。同时探讨了参与北极地区航运治理与开发、参与北极地区能源开发与治理、参与北极地区生态治理等,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北冰洋中还有一部分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但如何管理,使其为人类利益服务,目前国际社会还缺乏定论。由气候变暖问题所引发的各种问题,凸显出北极地区国际制度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本书对北极区域合作机制的演变和当前北极区域合作机制的主要特点进行了分析,对中国如何用好北极区域合作机制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做了研究。国外对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已有一些研究。主要是从三个角度:其一,从地缘政治角度研究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侧重于传统安全研究。斯德哥尔摩安全与发展政策研究所研究员桑珏·卡寿塔(Sandra Cassotta)等提

出:“由于北极冰盖融化,容易获得自然资源,中国在北冰洋的北极战略加强其海上



军事战略,深刻改变了正在进行的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背景下从地区到全球转变的海上军事学说。虽然中国正在上升为全球海洋强国,但暂时中国还不能被认为是北极安全的一个变量,也没有足够的法律和政策目标因素使中国构成对北冰洋安全的威胁。”

①美国兰德公司阿比·廷斯塔德(Abbie Tingstad)2019年9月在给美国国会作证证词中指出,俄罗斯和中国正在利用北极的经济机会,“中国近年来正在推进‘冰上丝绸之路’倡议,这构建了中国未来几十年在北极地区的利益以及作为观察员通过北极理事会参与北极治理。在2018年公布的《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中,中国重申了它参与北极治理与发展的利益。中国在与俄罗斯合作的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中投资很大。其他投资是适度的,有些投资没能取得成果。”②日本学者 Mizuki Okada 援引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观点认为,2015年9月中国5艘军舰进入美国阿拉斯加白令海美国领海,清楚表明中国“想成为一个北极强国”。③长期以来,国际上从地缘政治角度研究北极地区是有传统的。埃德加·多斯曼(Edgar Dosman)在

Sovereignty and security in the Arctic 一书中认为北极问题对领土主权和军事等传统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体现在大国博弈、军备控制和法律政治三个维度。美国学者 Tomas Ries 等人在 *Strategic Interests in the Arctic* 一书中研究了冷战时期北极地区在战略方面对美苏军事对抗的重要性,以及部署在北极地区的战略核武器与美苏冷战的关系。其二,从国际制度角度研究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侧重于研究中国参与与北极有关的国际机制来处理北极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航道问题、环境问题、原

① Sandra Cassotta, Michael Evan Goodsite, Jingzheng Ren and Kamrul Hossain, “Arctic Ocean: Is China a Threat for Arctic Ocean Security?” Institute for Security & Development Policy, September 2015, https://www.scirp.org/pdf/BLR_2015092910591435.pdf

② Abbie Tingstad, “Climate Change and U.S. Security in the Arctic”, Testimony presented before the House Homeland Security Committee, Subcommittee on Transportation and Maritime Security on September 19, 2019, the RAND Corporation, Santa Monica, Calif, the U.S., No. CT517, https://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testimonies/CT500/CT517/RAND_CT517.pdf ③ Mizuki Okada, “Polar Power: China Woos Arctic with Promises of Investments”, Japan Forward, June 28, 2018, <https://japan-forward.com/polar-power-china-woos-arctic-with-promises-of-investments/>.

住民权利问题等。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蔻博扎娃·玛丽亚(Kobzeva Mariia)在论文《中国北极政策:当前与未来》中运用国际机制理论研究中国与北极国际组织的互动关系,分析中国使用“软实力”和“硬实力”与北极不同行为者之间的



互动,指出“一带一路”和“冰上丝绸之路”在中国北极外交中发挥的与其他行为体相互连接的作用。该文还分析了中国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主张与联合国架构下的国际组织(如国际海床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等)的互动。

①加拿大学者 Ed Struzik 在 2013 年 6 月发表的文章 *China's New Arctic Presence Signals Future Development* 中提出,中国作为永久观察员国加入北极理事会反映了世界经济强国都把在冰雪日益消融的北极地区开发自然资源作为优先事项。②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高级副总裁希瑟·康利(Heather A. Conley)在 2018 年 1 月发表的研究报告中对中国参与北极治理进行了分析,指出“中国明确宣称它承诺支持基于现存国际法的北极治理体系,这为中国基于《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又称《斯瓦尔巴德条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参与开发、理解和利用北极提供了法律正当性”。

③巴里·斯科特·泽仑(Barry Scott Zellen)在“*Arctic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一书中认为北极国家应发展现有的国际机制并建立新的国际机制来应对北极冰雪融化引发的对北极地区资源的争夺等问题。

其三,从经济与全球治理角度研究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主要侧重于关注北极环境变化引发的全方位安全挑战。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中国与全球安全项目主任琳达·雅各布森(Linda Jakobson)2012年12月发表的研究报告“*China's Arctic Aspirations*”认为,中国相信北极环境的变化与其经济利益相关,因此“中国决心在它认为直接影响其经济利益的决定中不被排除在外”。④新加坡国立大学能源研究所 Hooman Peimani 认为:“主要油气进口国(中国、印度、日本和韩国)都对北极能源资源感兴趣,该地区能源和矿物资源具有的明显重要性使得如何解决地区各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分歧很关键”。⑤日本筑波大学北极研究员兼教授 Aki Tonami 指出中国和日本都是北极利益相关者,都在强化它们的北极政策,“但它们较少从传统安全角度把北极看作战略要地,而是较多从经济安全和发展角度看待北极”。⑥挪威防

① Kobzeva Mariia, “China's Arctic policy: present and future”, *The Polar Journal*, June 4, 2019,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03932729.2018.1456715>.

② Ed Struzik, “China's New Arctic Presence Signals Future Development”, *YaleEnvironment360*. June 4, 2013, https://e360.yale.edu/features/chinas_new_arctic_presence_signals_future_development.

③ Heather A. Conley, “China's Arctic Dream,”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Washington DC, February 2018, pp.4

④ Hooman Peimani, “Energy Security and Geopolitics in the Arctic”, *Energy Studies Institute*, NUS, Singapore, May 2013, <https://www.worldscientific.com/worldscibooks/10.1142/8448>.



◎ Aki Tonami, "The Arctic policy of China and Japan: multi-layered economic and strategic motivations", *The Polar Journal*, Issue 1, Volume 4, 2014,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2154896X.2014.913931?scroll=top&needAccess=true>.

务研究所亚洲研究中心 Christopher Weidacher Hsiung 在 2016 年发表的文章中提出, 中国对北极油气的兴趣在范围和程度上是有限的, 只有与俄罗斯合作的亚马尔离岸液化天然气项目是中国在北极的一个大能源项目。◎美国奥兰·杨(Oran R. Young)教授在“Governance in World Affairs”一书中探讨了通过全球治理来解决北极气候变化

给全球安全带来的挑战, 包括海平面上升、自然灾害频发、传染性疾病增加等。◎归结起来, 国外学者专家主要从地缘政治、国际制度和经济与全球治理三个角度对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做了一些研究, 但缺乏深度和系统性, 有的还带有某种偏见。国内一些学者对中国参与北极地区治理与开发的研究, 主要有四个角度: 一是从北极总体治理的角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杨剑研究员等人的著作《北极治理新论》(时事出版社 2014 年版)从治理理论和体系探索、治理机构和行为体研究、领域治理的案例研究等方面阐述了北极治理理论和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对中国参与北极治理的立场和态度及其政策定位进行了思考。赵隆所著《北极治理范式研究》(时事出版社 2014 年版)通过分析当前北极治理的范式结构和构成要素, 提出范式间存在一定的阶段性关系, 而目前北极问题的治理正从较为初级的区域治理向中级阶段的多边治理逐步递进, 并在符合相应指标的情况下迈入共生治理。杨剑等人另一部著作《科学家与全球治理:基于北极事务案例的分析》(时事出版社 2018 年版), 以北极治理为案例探索科学与治理政策之间的关系, 研究科家与治理体系中各行为体之间的互动, 揭示了科学家影响全球治理的内在逻辑和机制。刘惠荣主编的《北极地区发展报告(2016)(201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分析了北极区域治理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围绕极地规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北极海洋污染防治公约等法律机制与安排的运行和北极理事会在北极治理中充当的角色以及北极各国的北极政策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探讨; 介绍了北极各国围绕北极利益展开的军事博弈及相关战略部署。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肖洋论文《北极理事会“域内自理化”与中国参与北极事务路径探析》提出, 中国在获得北极治理参与权的同时, 如何积极参与北极事务而又不致引起相关国家的恐慌和担心, 需要有的放矢地进行对策谋划。◎中国海洋大学白佳玉、王琳祥论文《中国参与北极治理的多层次合作法律规制研究》指出: “囿于国家利益、战略安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考量, 北极地区形成了软硬法混合的合作治理模式, 但软法



以其相较于硬法所具有的内容上灵活性和协商一致的达成形式更多地被北极域内外国家所采用,弥补了北极地区硬法不足的治理困境并对北极地区硬法形成

^①Christopher Weidacher Hsiung, “China and Arctic energy: drivers and limitations”, *The Polar Journal*, Issue 2, Volume 6, 2016,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2154896X.2016.1241486?src=recsys>.

^②肖洋:《北极理事会“域内自理化”与中国参与北极事务路径探析》,《现代国际关系》2014年第1期,第36页。起到一定促进作用,有助于深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北极地区乃至国际社会的普遍尊重和实践”。^③同济大学罗毅、夏立平论文《以共生治理观参与北极治理》提出:

“作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国,中国应秉承理事会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共生治理观,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近期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达成的意向为出发点,关注北极原住民权益,加强国际合作,倡导绿色极地开发,推进北极地区的碳定价和排放交易,加速北极理事会机制化、法律化和国际化进程,为完善北极治理机制发挥积极作用”。

②

二是从北极各领域治理的角度。在北极航道治理方面,王泽林所著《北极航道法律地位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依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展开分析,对北极航道法律地位进行了较为系统与客观的研究。郭培清等人的著作《北极航道的国际问题研究》(海洋出版社2009年版)介绍了北极航道概况及与北极航道有关的政治与法律等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马得懿论文《北极航道法律秩序的海洋叙事》认为:“海洋叙事方式凸显海洋航行自由的制度张力、软法“硬法化”趋向、“低政治”国际条约盛行以及国家的战略性实践等层面的变革与趋向。就中国而言,应该深度介入国际海事组织的议事活动、提升中国治理北极航道的软实力,占据北极航道秩序治理‘国际道义’制高点,展示中国的海洋叙事能力”。^④同济大学唐尧、夏立平论文《中国参与北极航运治理的国际法依据研究》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极地水域船舶航行国际准则》等国际法律制度为中国参与北极航运治理提供了国际法依据。现有国际法依据主要围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展开,同时它们还显现出了从软法向硬法过渡以及全球性条约区域化的特征。基于此,中国可以通过加强与北极国家合作以及提升本国履约能力等方式,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法依据,积极参与北极航运治理”。^⑤



在北极环境和生态治理方面,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褚章正论文《论中国参与北极环境治理的国际话语权构建》提出:“要突破相关障碍,构建与提升中国参与北极环境治理的国际话语权,就要加强中国参与北极环境治理的能力建设,发挥中国的话语优势,对相关话语进行合理表达,并通过多种渠道对中国话语进行传播”。^⑤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刘美论文《环境保护议题:参与北方海航道治理的法律路径》认为:“现阶段应搁置争议,立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参与治理的表

^⑤白佳玉、王琳祥论文《中国参与北极治理的多层次合作法律规制研究》,《河北法学》2020年第3期,第48页。

^⑥罗毅、夏立平:《韩国北极政策与中韩北极治理合作》,《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48页。

^⑦马得懿:《北极航道法律秩序的海洋叙事》,《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8期,第19页。

^⑧唐尧、夏立平:《中国参与北极航运治理的国际法依据研究》,《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8期,第51页。

^⑨褚章正:《论中国参与北极环境治理的国际话语权构建》,《江汉论坛》2018年第5期,第38页。

述自洽,以中俄互动促进多边机制的构建,以软法推动硬法生成,切实维护中国的航行利益。”^⑩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马皓论文《合作治理理论视阈下的北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指出:“在合作治理理论指导下,北极环境治理能够打破现存‘中心边缘’结构的局限与困境,回应国际社会多元化主体平等参与确保北极生态环境安全的利益诉求,有效化解治理过程中的矛盾,协调主体间的权力与责任,并通过灵活多样的合作治理方式逐步实现北极环境问题的‘善治’”。^⑪在北极资源治理与开发方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魏蔚、陈文晖论文《北极能源开发与能源转型研究》指出:“我国应制定全面的北极开发规制、加强与相关国家在北极的合作,重视北极能源公平问题、参加北极航道建设,推动我国能源顺利转型”。^⑫同济大学唐尧、夏立平论文《中国参与北极油气资源治理与开发的国际法依据》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相关法律依据的核心,特别是其争端解决机制已成为缔约国权利诉求的法律工具;软法促使各国的参与方式更加多样化;和平与合作是相关法律依据的要旨所在。中国可以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双多边合作、加强对国际司法判例的研究,积极参与北极油气资源治理与开发”。^⑬三是从“一带一路”和“冰上丝绸之路”的角度。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白佳玉、张传龙论文《“海上丝绸之路”法治合作及其对共建“冰上丝绸之路”的启示》指出:“‘冰上丝绸之路’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北向延伸,其发展理念和模式可以借鉴‘海上丝绸之路’的经验,学习其法治合作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措施,以期构建完整的中国周边海洋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⑭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姜胤安论文《“冰上丝绸之路”多边合作:机遇、挑战与发展路径》认为,未来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可以通过深化“一带一路”机制的参与,促进“冰上丝绸之路”与现有北极治理机制以及沿途国家战略对接,扩大域外国家参与度,以推动“冰上丝绸之路”建设进入多边合作的新阶段。⑥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全球治理所赵隆论文《共建“冰上丝绸之路”的背景、制约因素与可行路径》提出,“冰上丝绸之路”可成为“一带一路”倡议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有效对接的重要案例,以及作为北极事务重要利益攸关方的权利实践方式。中俄两国在航道开发的战略、目标、行动、资金和法律多方面的对接合作有助于“冰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实质性推进。

① 刘美《环境保护议题:参与北方海航道治理的法律路径》,《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年第2期,第26页。

② 马皓:《合作治理理论视阈下的北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理论月刊》2017年第6期,第42页。

③ 魏蔚、陈文晖:《北极能源开发与能源转型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2019年第8期,第65页。

④ 唐尧、夏立平:《中国参与北极油气资源治理与开发的国际法依据》,《国际展望》2016年第6期,第131页。⑤ 白佳玉、张传龙:《“海上丝绸之路”法治合作及其对共建“冰上丝绸之路”的启示》,《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116页。

⑥ 姜胤安:《“冰上丝绸之路”多边合作:机遇、挑战与发展路径》,《太平洋学报》2019年第8期,第69页。

⑦ 同济大学夏立平论文《新时代“冰上丝绸之路”的发展布局研究》认为,中国应逐步参与北极地区油气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以科考带动航运、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布建、资源开发、渔业等;积极参与北极区域合作机制和北极地区治理,以在国际社会特别是相关国家共同打造“冰上丝绸之路”中取得发展。⑧ 钱宗旗所著《俄罗斯北极战略与冰上丝绸之路》(时事出版社2018年版)通过对新世纪俄罗斯北极地区国家政策和战略等的阐述以及对俄罗斯在北极地区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就和国际合作情况的介绍,探索了中俄共建“冰上丝绸之路”的基础、合作领域及未来发展。四是从地缘政治和安全的角度。陆俊元的专著《北极地缘政治与中国应对》(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从区位、交通、资源等角度分析了北极地区在世界格局中的战略地位与价值,梳理了当今北极国际竞争的新特点,解析了制约北极国际关系运行的地缘政治格局特征,分析了北极国家新的北极战略,进而分析了北极对我国的战略意义,并提出中国应对北极形势变化发展的相关举措。陆俊元和张侠的专著《中国北极权益与政策研究》(时事出版社2016年版)运用地缘政治学、地缘经济学、法学、哲学、逻辑学、战略学、外交学、政策科学等方法探究了中国的北极权益,并提出关于中国北极政策的相关思考。同济大学夏立平论文《北极环境变化对全球安全和中国国家安全的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焦点关注】 南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建立

——兼论全球公域治理中的集体行动困境及其克服

潘敏 徐理灵

内容摘要：全球公域治理是国际社会在 21 世纪乃至未来更长一段时间内面临的一项重要议题。由于全球公域的公共物品属性和国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倾向，国际社会在全球公域治理的合作中容易陷入集体行动困境，解决该困境成为实现公平、有效治理全球公域的关键。本文将运用集体行动理论来分析南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建立过程，并以新自由制度主义为视角来探究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在克服集体行动困境中所发挥的作用。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提供选择性激励机制来协调国家间的利益分歧、并通过制度的自身完善来夯实该集体行动的合法性基础，这是克服该集体行动困境的关键。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是国家间首次在保护大范围公海方面所开展的合作，探究该集体行动困境的产生原因与解决方法将给其他全球公域的治理带来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全球公域治理 南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 集体行动 国际制度

全球公域指处于国家政治管辖外的资源领域或区域，包括公海、国际空域、南极和外层空间。^①20 世纪以来，科技水平的迅猛发展使得人类活动疆域不断扩大，各国在外层空间、公海和南极地区的活动日益增多，给全球公域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在国际社会无政府的状态下，全球公域治理离不开国家间的合作，国际合作问题实质上就是适用于国际体系特殊情况下的集体行动问题。^②集体行动逻辑的基本含义是指：

潘敏，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极地政治、北极原住民。电子邮箱：panmin417@163.com。徐理灵，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地理系 2019 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极地地缘政治。本文是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资助课题“南极治理体系有效性分析及其发展趋势研究”的中期成果，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项目资助，留金欧【2019】208 号。



^①IUCN, UNEP, WWF,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Chapter 18, 1980,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efiles/documents/wcs-004.pdf>.

^②Duncan Snidal, *Coordination Versus Prisoners' Dilemma: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gi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9:4, p. 923 (1985).

除非一个集团中的人数很少, 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 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① 基于民族国家的主权至上原则, 各国在国际事务中均以保障其国家安全和促进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 较难就集体行动达成共识并采取措施, 因此如何解决集体行动困境成为了公平、有效地治理全球公域的关键。

公海海洋生物资源养护问题是当前国际研究的热点问题, 也是当今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位于南大洋的罗斯海是“地球上唯一现存完整的海洋生态系统”^②, 拥有独一无二的生物资源价值和气候研究价值。目前人类活动已经对罗斯海中的海洋生物资源造成影响, 海洋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 保护罗斯海海洋生物资源对维持南大洋生物多样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依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提出的定义, 海洋保护区是任何通过法律程序或其他有效方式建立的, 对其中部分或全部环境进行封闭保护的潮间带或潮下带陆架区域, 包括其上覆水体及相关的动植物群落、历史及文化属性。^③建立海洋保护区成为保护南极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海洋保护区建成后, 相关海域中的商业捕捞活动和大规模渔业活动都将受到严格限制, 甚至被禁止。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负责建立南大洋海洋保护区的主要机构, 其议事程序遵循一致通过原则, 即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提案需要通过包括欧盟在内的25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提案自提出以来, 经多年谈判和反复修改才得到各成员国的一致同意通过。在此过程中, 下列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集体行动是如何展开的? 导致出现集体行动困境的原因有哪些? 该集体行动困境又是如何被克服的? 本文在分析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建立过程的基础上, 指出利益分歧和合法性基础薄弱是导致集体行动困境出现的主要原因, 并从新自由制度主义角度出发论述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是克服该集体行动困境的关键。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是国际社会在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走出的关键一步, 也是全球公域治理领域内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 分析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建立的实践过程将对克服其他公域治理中的集体行动困境带来启示。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 除特别注明外, 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① [美]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年版,第2页。

② David G. Ainley, *The Ross Sea*, Pacific Ecologist, Issue 20, Winter 2011.

③ Kelleher, G., *Guidelines for Marine Protected Areas*,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PAG-003.pdf>, p. XI, (1999).

一、罗斯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公共物品属性

公共物品^①是集体行动理论的核心概念,奥尔森认为公共物品是指“任何物品,如果一个集团, $X_1, \dots, X_i, \dots, X_n$ 中的任何个人 X_i 能够消费它,它就不能不被那一集团中的其他人消费”,^②即只需具备非排他性的物品即为公共物品。《南极条约》^③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④都对南大洋的公海性质作出相应规定,作为南大洋的组成部分,罗斯海属于全球公域中的公海。因此,生活在罗斯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具有公共物品属性,表现为典型的非排他性和一定程度的非竞争性。其中,非排他性体现在不会因为某国未参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而减少该国对养护成果的享用,也不会因为某国严格执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措施而增加该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占有。一定程度的非竞争性表现为海洋生物资源具有一定的可再生能力,国家在合理范围内对生物资源的利用不会造成激烈竞争,但超出该范围的过度捕捞行为会导致海域内渔业产出减少,从而影响其他国家的渔业利益。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和一定程度的非竞争性带来的最大问题在于,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多,大量参与者过度和无序地开发资源将会破坏公共资源,进而造成“公地悲剧”^⑤。罗斯海具有独一无二的生物资源价值,被视为科学研究最为深入的南极生态系统,^⑥建立海洋保护区可成为为了避免该海域面临“公地悲剧”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建立在对理性个人所组成集团的观察与研究之上,而本文则以国家行为体具有“经济人”的特性为假定前提,即国家是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为体。对于有理性的国家来说,是否参与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集体行动既取决于成本收益方面的考虑,也取决于对海洋保护区合法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的考量。由于各国在罗斯海海域活动情况不同,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也将对各国利益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国家间出现直接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分歧;加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合法性基础较为薄弱,该集体行动一度陷入困境。在克服集体行动困境方面,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利于协调国家间的利益分歧,特别是该制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①公共物品与公共产品是同一概念，表述方式略有不同。由于罗斯海的自然属性，本文采取“公共物品”的表述。

^② [美]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 页。

^③ 《南极条约》第 6 条：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南纬 60° 以南地区，包括一切冰架。

^④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6 条：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海域的全部海域。

^⑤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62, p. 1243-1248 (1968). ^⑥ David G. Ainley et al., *CCAMLR WG-EMM-10/11 Ross Sea Bioregionalization*, <http://www.penguinscience.com/CCAMLR4.pdf>, 4 February 2020.

度体系向各国所提供的选择性激励动力机制；另外，通过制度体系自身的不断完善，该集体行动的合法性基础也进一步得到增强。

二、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建立过程

通过梳理委员会成员国针对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所作的工作，以及相关标志性事件，可以将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建立过程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2 年至 2010 年，为初步设想阶段；第二阶段是 2011 年至 2012 年，为正式提出阶段；第三阶段是 2013 年至 2015 年，为僵持阶段；第四阶段是 2016 年至今，为确立发展阶段。

(一) 初步设想阶段 (2002 年—2010 年) 上世纪 80 年代委员会尚未成立，但是国际社会中有建立南大洋海洋保护区的设想。此后，委员会一直为实现该设想不断努力。2002 年，当时著名的南极科学家大卫·艾因利提出有必要在罗斯海海域建立海洋保护区，^①世界各地的 500 多名科学家也表示，罗斯海具有至关重要的环保和科学研究价值，有必要对其进行保护，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如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也指出应对罗斯海进行全面保护，以缓解企鹅、鲸鱼、海豹等动物所面临的由气候变化、过度捕捞、生境退化等方面带来的压力。^②

2006 年，新西兰政府单独制定了该国关于保护罗斯海海洋生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未来管理战略，该战略旨在实现罗斯海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长期的生态活力和生物多样性间的平衡。^③在 2008 年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下属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IUCN-WCPA) 和海洋生物保护研究所 (MCBI) 公布了十大“公海瑰



宝”的名单，罗斯海列于其中，明确指出罗斯海是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④同年 10 月，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南极和南大洋联盟(ASOC)以及绿色和平组织

^④ Rodolfo Werner, *Perspective: Victory for Antarctica's Ross Sea-An Inside Look at the Long Road to the World's Largest MPA*, MPA NEWS (November 22, 2016), <https://mpanews.openchannels.org/news/mpa-news/perspective-victory-antarcticas-ross-sea-inside-look-long-road-worlds-largest-mpa>.

^⑤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Ross Sea*, (October 14, 2014),

<http://www.pewtrusts.org/en/research-and-analysis/fact-sheets/2014/10/the-need-to-protect-the-ross-sea>, 4 February 2020.

^⑥ Kate Beer et al., *A Pragmatic Utopia: Should the Ross Sea Be Designated a Marine Protected Area??*, ROSS SEA Syndicate Final Report (2016), p. 22,

<https://ir.canterbury.ac.nz/bitstream/handle/10092/14316/ROSS%20SEA%20syndicate%20final%20report.pdf?sequence=1&isAllowed=y>, 4 February 2020.

^⑦ Kate Beer et al., *A Pragmatic Utopia: Should the Ross Sea Be Designated a Marine Protected Area??*, ROSS SEA Syndicate Final Report (2016), p. 19,

<https://ir.canterbury.ac.nz/bitstream/handle/10092/14316/ROSS%20SEA%20syndicate%20final%20report.pdf?sequence=1&isAllowed=y>, 4 February 2020.

(Greenpeace) 都单独或联合建议在罗斯海或太平洋-南极海岭地区建立公海保护区。

①

此阶段呼吁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主体多为个人或组织，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停留在设想阶段。

(二) 正式提出阶段 (2011 年—2012 年)

2011 年，美国与新西兰分别就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方案，其中新西兰提案的保护区面积约 220 万平方公里，美国提案面积近 180 万平方公里。^②两份提案在保护目标方面具有一致性，都旨在保护罗斯海的生态系统，同时进一步了解渔业和气候变化给该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并将鸟类、哺乳动物和鱼类活动区域纳入保护范畴。^③同年，委员会通过《关于建立 CCAMLR 海洋保护区的总体框架》(以下简称《总体框架》)，即《养护措施 91-04》，^④以养护措施的形式确认了委员会在公约区域内建立海洋保护区的任务，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框架。

2012 年，新西兰和美国在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进行磋商，同意合并各自提案以形成统一的罗斯海提案。^⑤提案里保护区的总面积约为 227 万平方公里，其中 160 万平方公里为禁止渔业区，提案还确定了该保护区需实现的 10 个目标。^⑥罗斯海海洋保护区被划分为“一般保护区”“特别研究区”和“产卵期保护区”。其中，“一般保护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区”是禁止渔业作业区，科学捕鱼是该区域唯一被允许的渔业活动类型；“特别研究区”专门针对犬牙鱼的保护而建立的，旨在确保犬牙鱼种类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产卵保护区”在冬季禁止犬牙鱼捕捞，全年禁止其他类型的渔业捕捞。在正式提出阶段，已形成关于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面积、目标和区域划分方面

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迈出了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实质性的一步。但由于提案内容不够完善，许多国家对该提案表示质疑和反对，最终委员会成员国仅就次年举办闭会期间会议专门讨论该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① Colleen M. Corrigan & Francine Kershaw, *Working toward High Seas Marine Protected Areas: an Assessment of Progress Made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Collaboration* (October, 2008), <http://www.vliz.be/en/imis?refid=254644>.

^② 唐建业：《南极海洋保护区建设及法律政治争论》，载《极地研究》2016年第28卷第3期，第373页。

^③ Cassandra M. Brooks, *Competing Values on the Antarctic High Seas: CCAMLR and the Challenge of Marine-protected Areas*, *The Polar Journal*, Vol. 3:2, p. 285 (2013).

^④ 杨雷、韩紫轩、陈丹红等：《〈关于建立 CCAMLR 海洋保护区的总体框架〉有关问题分析》，载《极地研究》2014年第4期，第522页。

^⑤ Cassandra M. Brooks, *Competing Values on the Antarctic High Seas: CCAMLR and the Challenge of Marine-protected Areas*, *The Polar Journal*, Vol. 3:2, p. 285 (2013).

^⑥ 唐建业：《南极海洋保护区建设及法律政治争论》，载《极地研究》2016年第28卷第3期，第373页。

(三) 僵持阶段(2013年—2015年)

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在正式提出后进展较为缓慢，2013年，为了处理成员国之间的分歧问题，委员会共召开了两场会议对提案进行商讨。在7月的提案中，海洋保护区总面积为227万平方公里，其中160万平方公里为禁捕区。提案内三种保护区的类型未发生改变，“一般保护区”为禁止商业捕鱼的区域；各国对于“特别研究区”产生的争议最多，该区域旨在减少商业捕鱼、增加标签率；允许12月至3月在“产卵保护区”进行渔业活动，但在冬季犬牙鱼产卵时需禁止。^① 提案还进一步明确了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10年审查期限和50年有效期限。^② 部分国家对于该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边界仍存在分歧，俄罗斯、乌克兰和中国对于此次提案持反对意见。于同年10月提交的提案中，海洋保护区面积进一步缩小，最终提案里海洋保护区总面积约为134万平方公里，包括125万平方公里的禁捕区域。提案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类型也作出了一些调整，其中“产卵保护区”由于数据不足被取消，“一般保护区”的范围发生变化，犬牙鱼的捕捞限额也被修改。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在2014年的委员会会议上,新西兰和美国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实现目标、“特别研究区”、禁捕区的审查和重新开放等方面内容进行修改,并表示审查工作可在获取新信息后随时展开,海洋保护区建立的最短期限必须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以下简称《养护公约》)第二条的内容、目的一致,但是该提案仍旧未能通过。2015年的委员会会议进一步修改了该提案中海洋保护区的面积,缩减了位于罗斯海西北部的“一般保护区”的面积,扩大了“特别研究区”的范围。在海洋保护区的期限方面,由原先“软性停止”更改为“硬性停止”,^③即从获得成员国一致同意变为具体的到期时间。2015年的提案获得中国的支持,但俄罗斯仍持反对意见。^④俄方指出海洋保护区的期限问题尚未解决,现有的“特别研究区”渔业捕捞的固定配额可能会导致渔场过度拥挤,从而增加了海面深度结冰期的航行风险。^⑤俄罗斯仅同意在闭会期间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⑥乌克兰在此次会议中并没有表态,而在2013年会议中曾明确提出CCAMLR应将建立海洋保护区的职责委托给“马德里议定书”。^⑦

^① SC-CAMLR-IM-I, 2013, paras. 2.2-2.3, 2.8; CCAMLR-SM-II, 2013, paras. 3.3-3.11.

^② CCAMLR-SM-II, 2013, para. 3.11.

^③ CCAMLR-XXXIV, 2015, para. 8.82, p. 50.

^④ CCAMLR-XXXIV, 2015, paras. 8.100, 8.108, p. 50, 58. ^⑤ CCAMLR-XXXIV, 2015, para. 8.48, p. 45.

^⑥ CCAMLR-XXXIV, 2015, para. 8.109, p. 58. ^⑦

CAMLR-XXXII, 2013, para. 7.22. p.27.

2013年至2015年间,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历经多次修改,但是由于许多关键问题未解决,仍有不少国家提出质疑或反对的意见,提案处于僵持状态中。

(四) 确立发展阶段(2016年至今)

2016年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三点:(1)新增“磷虾研究区”;(2)确定海洋保护区到期后,需委员会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才能继续执行;

(3)对海洋保护区中的研究活动进行解释。提案将“一般保护区”和“磷虾研究区”的期限设置为50年,“特别研究区”的捕捞限额期限缩短为30年,“特别研究区”的捕捞限额由罗斯海渔业总捕捞限额的13%提高到15%,到期后该区域捕捞限额也不能超过20%。^⑧



2016年10月28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了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结束了长达五年的谈判历程。最终建成的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总面积为155万平方公里,包括“一般保护区”“磷虾研究区”和“特别研究区”三个区域,面积分别为111.7万平方公里、32万平方公里和11万平方公里。其中,“一般保护区”为禁止作业区,科学捕鱼是该区域唯一允许的捕鱼活动类型;“磷虾研究区”旨在提高对磷虾的研究和科学认识,允许开展有控制的渔业活动;“特别研究区”的科学研究目标在于为了解南极海洋生态系统和渔业活动的影响提供了研究区域,并通过制定可行的标签计划、了解犬牙鱼在罗斯海地区的分布和活动支撑南极犬牙鱼种群的评估。^②“一般保护区”中约四分之三的区域将禁止商业捕捞活动,其余地区的渔业活动需得到南极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委员会实施严格控制的前提下才可进行。罗斯海海洋保护区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生效,2052年到期后将重新谈判。^③

^① CCAMLR-XXXV, 2016, paras. 8.37, 8.39, p. 35-37.

^② CCAMLR-XXXV, 2016, para. 8.39, p.38.

^③ MPA News Staff, *In Ross Sea, CCAMLR Designates What Will Be World's Largest Protected Area*, MPA NEWS (November, 2016), Vol. 18:2, <https://MPAnews.openchannels.org/news/MPA-news/ross-sea-CCAMLR-designates-what-will-be-world%E2%80%99s-largest-protected-area>, 5 February 2020.

三、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集体行动困境及其原因

罗斯海海洋保护区集体行动困境,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集体行动有效性较低。与其他公海地区集体行动相比,^①罗斯海提案历时五年,时间跨度较长。第二,国家间分歧很大。以美国、新西兰、欧盟、澳大利亚等为代表的支持方和以俄罗斯、中国和乌克兰为代表的反对方,在海洋保护区科学性、法律依据、期限等方面持不同观点,各国立场难以协调。第三,在解决关键问题上进展缓慢。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涉及到诸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在对国际法的解释方面,“合理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利用”一词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委员会会议报告中出现次数超过五十次。奥尔森提出,“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②委员会成员国都希望实现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却未主动就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文认为,利益分歧与合法性基础薄弱是导致集体行动的困境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罗斯海蕴含丰富的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各国在此拥有巨大的经济、气候、生物、科研利益,委员会成员国基于对本国的利益考量,对提案做出支持或反对的选择,立场难以协调一致。另一方面,全球公域的治理离不开国际制度的规范,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合法性基础薄弱是导致数次委员会会议无果而终的又一原因。

(一) 国家间利益分歧

由于集体利益与个体利益存在差异,参与集体行动的个体希望通过付出尽可能少的成本来获得最大的收益,从而让其他参与者多负担成本。因此,个体在参与集体行动前,需要确认收益和成本比例必须是合适的。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建设成本由集体行动的参与方共同分担,这不仅包括各国在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中的直接投入,还包括各国在罗斯海海域的利益受到的损失。由于委员会成员国在罗斯海所拥有的利益存在差异,而集体行动所产生的公共物品却是共享的,一些国家对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持反对态度,其中反对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政治和经济利益分歧。

政治利益分歧主要表现为地缘政治问题。在《南极条约》禁止任何国家在南极提出新的领土要求的情况下,在具有战略意义的南极区域建立特别保护区无疑是各国

^① 南奥克尼群岛南大陆架海洋保护区于 2009 年由英国在第 28 届 CCAMLR 会议上提出,次年得以建立;2015 年,北极五国与中国、日本、韩国、冰岛、欧盟十方就保护北极海洋生态系统展开集体行动,《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于 2017 年正式通过。

^②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 页。

效“划分势力范围”的最佳选择,^①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一些国家追求本国政治利益的工具。首先,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的范围与新西兰在南极领土要求范围基本重合,罗斯海几乎位于新西兰的正南部,新西兰始终坚持对距离其大陆约 3500 公里的罗斯属地拥有主权,^②这让其他国家怀疑其将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

作为获取政治利益的挡箭牌。其次, 尽管美国保留本国在南极的领土主权要求, 但仍依靠前沿的海洋技术掌握着大量的科学研究资料和数据, 在南极事务中处于优势地位。有学者认为美国提出的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是打着保护南极生态环境的旗号, 实际上是为了其在南极地区实行排他性地理分割而采取的新手段。^③此外, 美国和新西兰最后形成的联合提案保留了新西兰要求的渔场, 这显然是迫于政治压力的结果, 而不是科学需要。^④

俄罗斯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的初衷表示出强烈质疑, 在2014年向第37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ATCM)提交的“南极条约体系下的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文件中, 俄罗斯指出, 鉴于《南极条约》和《养护公约》的7个缔约国在南极主张陆地领土, 因此不得不考虑其将建立海洋保护区用作在南极地区建立地缘政治控制的手段这一可能性。^⑤俄罗斯随后又将该文件提交给委员会。作为回应, 同年的委员会会议上, 新西兰指出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是集体决策与管理的事项, 需要得到所有委员会成员国的同意, 保护区建立后仍接受委员会的监督,^⑥但这样的解释并不能打消俄罗斯等国的疑虑。

经济利益分歧主要集中在渔业领域。犬牙鱼捕捞是目前南大洋中最具经济价值的渔业活动, 关于犬牙鱼的经济利益分歧不仅出现在不同立场的国家之间, 甚至连处于同一立场的提案国, 即美国和新西兰, 之间也不乏争议。美国和新西兰的争议主要集中在“特别研究区”, 美国希望停止这个高产区的大部分区域的渔业活动, 以提供观测生态系统对罗斯海渔业影响的参考区域, 而该区域的捕鱼量占据新西兰南极犬牙鱼市场的最大份额, 每年进账可达2000-3000万美元,^⑦随后美新双方达成共识, 将争议的区域纳入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 冠以“特别研究区”。

^① 郭培清、石伟华:《试析南极科学与南极政治的关系》,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9页。

^② Anne Marie Brady, *New Zealand's Strategic Interests in Antarctica*, *Polar Record*, Vol. 47:2, p. 126-127 (2011).

^③ 张亮:《澳大利亚南极战略的内在逻辑及其影响》,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8年第5期,第58页。

^④ 唐建业:《南极海洋保护区建设及法律政治争论》,载《极地研究》2016年第3期,第378页。

^⑤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n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P 020, https://documents.ats.aq/ATCM37/wp/ATCM37_wp020_e.doc, 20 February 2020. ^⑥ CCAMLR-XXXIII, 2014, para. 7.65, p. 54.

^⑦ 郑雷、郑茜雅:《南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发展趋势研究》,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21页。



罗斯海在俄罗斯渔业捕捞区范围内,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意味着俄罗斯以犬牙鱼为业的渔民要远离岸边活动,这样一来,渔民的捕鱼量会大幅度减少。^①俄罗斯指出,美国、法国、新西兰等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支持国的犬牙鱼产量主要来自这些国家在南极主张的专属经济区内,有理由怀疑这些国家可能利用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来关闭南大洋其它犬牙鱼的作业渔场,以垄断犬牙鱼生产。^②美国、法国、新西兰分别对此作出回应。美国指出,罗斯海提案并没有降低该海域现有的犬牙鱼总捕获量,也不会降低俄罗斯以及各成员国在该海域的总捕获量。^③法国表示不能接受“在南极拥有专属经济区的委员会成员国试图通过建立海洋保护区来垄断犬牙鱼生产”的这一观点。^④新西兰也表示无法接受俄罗斯未证实过的指控,即新西兰想要通过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来垄断犬牙鱼的生产;同时,新西兰还表示该国现有的专属经济区内没有大量犬牙鱼渔业活动,其犬牙鱼捕捞渔船是和俄罗斯渔船在同样的公海渔场内进行作业。^⑤

(二) 合法性基础薄弱

合法性是集体行动获取认同的关键,国家作为理性选择者,在参与国际集体行动时,首先要保证该集体行动的合法性。乔纳森·柯普尔(Jonathan G. S. Koppell)表示全球公域治理应同时注重有效性和合法性,换言之,利益攸关者在寻求治理权威的同时,需要满足国际社会对其提出的合法性要求。^⑥合法性指“一种规则或规则制定机构所具有的性质,它本身可以对那些规范指定的对象施加遵从的影响力,因为它们相信,这些规则或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是符合正确程序中普遍接受的原则”。^⑦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的合法性涉及国际法依据、科学证据和执行操作等问题。

首先,在国际法依据方面,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未能解决两个基本问题,即设立和管理该保护区的权限问题以及“养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问题。一方面,在

^① Michael Slezak, *World's Largest Marine Park Created in Ross Sea in Antarctica in Landmark Deal*, *The Guardian* (October 28, 2016),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oct/28/worlds-largest-marine-park-created-in-ross-sea-in-antarctica-in-landmark-deal>, 5 February 2020), 烦请参考附件。

^② 唐建业:《南极海洋保护区建设及法律政治争论》,载《极地研究》2016年第28卷第3期,第377页。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③ CCAMLR-XXXIII, 2014, para. 7.53, p. 48. ^④ CCAMLR-XXXIII, 2014, para. 7.65, p. 54.



® Jonathan G. S. Koppell, *World Rule: Accountability, Legitimacy, and the Design of Global Governa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转引自任琳:《全球公域: 不均衡全球化世界中的治理与权力》,《国际安全研究》,2014年第6期,第117页。

® Thomas M. Franck,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4. 转引自潘德,庞中英:《有效的多边主义与全球治理》,《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6期,第149页。

委员会设立和管理该保护区的权限问题上,美国等国将《养护公约》和《总体框架》作为在罗斯海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国际法依据,并以2009年南奥克尼群岛南大陆架海洋保护区的建立为例,来佐证委员会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法律能力。® 俄罗斯表示,《养护公约》并没有明确提出海洋保护区这一概念,第九条仅规定养护措施包括“为科学研究或养护为目的确定捕捞和禁捕地区、区域或次区域”,《总体框架》也没有形成对海洋保护区的定义,使得“海洋保护区”“捕捞和禁捕地区、区域或次区域”“南极特别保护区”和“南极特别管理区”等概念容易被混淆。因此,委员会建立海洋保护区等活动的法律基础缺乏相应依据。®

另一方面,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问题上,“养护”一词带有明显的主观性,不仅具有生物学意义,还考虑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因素。® 《养护公约》第二条规定“养护”包含合理利用,即在本公约适用区内的任何捕捞及有关活动,都应根据本公约规定和相关养护原则进行。美国和新西兰认为“海洋保护区”一词本身就包含了“合理使用”,而中国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中多次强调,“养护”包含合理使用,因此公约缔约国可以在不违背公约目标和原则的前提下,在公约区域内进行合法的渔业活动。® 因此,妥善处理“养护”与“合理利用”关系是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面临的重要问题。其次,缺乏相应的科学证据来佐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的合法性。根据《养

护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委员会应当确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措施的有效性,并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为依据,制定、通过和修订养护措施。® 科学证据是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建立的基础,它不仅指证明捕捞种群的数量减少到一定程度的证据,还指设定海洋保护区区域大小和捕捞限额的证据。® 由于提案国提供的科学证据尚不完善,许多国家对此均提出不同程度的质疑。乌克兰、挪威和韩国在2013年(第32届)委员会会议上表达了对该海洋保护区相关区域的科学数据、范围大小、捕捞限额等问题的关切,俄罗斯在第33届委员会会议上表示提案部分信息已经过时®,同时中国也指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海洋保护区所限制的捕捞活动是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影响《养护公约》的目标和原则。^⑥ 这些国家的意见均说明, 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在提供科学证据方面还需要进行大量的补充工作。

^⑥李洁:《南大洋海洋保护区建设的最新发展与思考》,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年第27卷第4期,第94页。

^⑦ CCAMLR-SM-II, 2013, para. 3.18, p.6.

^⑧ 刘丹:《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3页。

^⑨ CCAMLR-SM-II, 2013, para. 3.34, p. 11; CCAMLR-XXXIII, 2014, para. 7.69, p.57.

^⑩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⑪ 闫朱伟、朱建庚:《南极海洋保护区建立的法律问题分析》,载《浙江海洋学院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12页。

^⑫ CCAMLR-XXXIII, 2014, para. 7.50.

^⑬ CCAMLR-XXXIII, 2014, para. 7.52, p.45.

最后, 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在设置和管理上可以遵循的先例不多, 面临诸多操作性问题。一方面, 《总体框架》作为首个为建立海洋保护区提供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文件, 在执行措施规定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以管理手段为例, 《总体框架》序言明确了南极海洋保护区的直接法律依据是《养护公约》第二条以及第九条第二款第(六)与第(七)项。

^⑭其中, 第(六)项确定了允许和禁止渔业活动的时间, 第(七)项确定了渔业活动的区域或次区域以实现科学研究活动的目的或达成养护目标。^⑮

《总体框架》未包括明确的管理措施和管理计划, 仅表明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一旦被批准, 管理措施和管理计划将以补充附件形式确立。另一方面, 委员会缺乏建立海洋保护区的依据和对南极海洋保护区作出详细规定的纲领性文件, 导致国家间就各个方面存在不同意见, 如海洋保护区建立的规模和期限、机构间的交流机制、国家在管理和科学研究方面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违约的后果、海洋保护区的审查程序以及委员会有关海洋保护区的养护措施等。^⑯

四、集体行动困境的克服——国际制度

集体行动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和国际政治市场失灵严重制约着国际合作的发生和持续, 这就需要一种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干预力量对其进行调节。^⑰本文以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为视角, 探究国际制度在解决罗斯海海洋保护区集体行动困境中的作用。罗伯特·基欧汉将国际制度定义为持久的、相互联系的界定行为角色、制约行动和塑造预期的一系列规则(正式和非正式的), 表现为正式政府间组织或者跨国家的非政府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 除特别注明外, 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出处。



间组织、国际机制、惯例或传统。^⑤ 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所涉及到的国际制度包括以委员会为代表的政府间组织及其下设机构和会议, 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南极条约》和养护措施^⑥ 等国际机制, 本文将它们统称为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该制度体系提供了选择性激励机制以协调国家间的利益分歧, 并通过体系自身的不断完善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科学依据和操作性问题的做出回应, 从而成为克服集体行动困境的关键。

^① Conservation Measure 91-04 (2011).

^②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第(六)项和第(七)项。

^③ CCAMLR-SM-II, 2013, para. 3.18.

^④ 覃辉银:《国际合作中的集体行动问题》, 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一期, 第46页。

^⑤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estview Press, 1989, pp. 3-5 转引自壬杰主编:《国际机制论》,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年版, 第8-9页。^⑥ CCAMLR 目前已在南极海域制定70多项养护措施, 涉及MPA的养护措施以“9”开头, 包括《养护措施91-01》依此至《养护措施91-05》五份文件, 其中《养护措施91-03》是南奥克尼群岛南大陆架MPA的执行文件, 《养护措施91-04》为2011年通过的《总体框架》, 《养护措施91-05》为2016年罗斯海MPA提案文本。

(一) 选择性激励协调国家间利益分歧

集体行动理论认为, 集体行动困境的根源在于公共品给成员带来的受益不足以激励集团成员为实现公共品而作出相应努力, 因此主张采取有别于完全平等集体激励的选择性激励措施, 以解决集体行动中公共品供给激励不足的问题。^⑦ 作为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 委员会会议是成员国讨论和协商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主要平台, 经由会议讨论所确立的选择性激励机制对激励部分国家参与集体行动起到积极作用。“磷虾研究区”的设立是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通过选择性激励措施来协调国家间利益分歧的典例。

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对各国在该海域利益的影响程度不同, “磷虾研究区”是考虑中国、俄罗斯等国的利益而设立的特别区域。中国曾于2014年在委员会会议中提出关于“磷虾研究区”的建议, 希望该区域允许一定程度的磷虾捕捞,^⑧ 在与提案方进行密切讨论后, “磷虾研究区”被成功纳入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中方对此作出积极回应, 中国政府于2015年年初与美国政府会晤时表示, 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是两国

政府希望合作的一个领域。在随后公布的“习近平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的中方

成果清单”中，第 49 项包含了加强两国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共同推进建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相关事宜。^④ 为获取俄罗斯的支持，“磷虾研究区”进一步允许研究性捕鱼活动。2016 年，在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和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进行长达数月的激烈讨论后，俄罗斯改变了原先反对的立场，俄罗斯总统普京的特别代表谢尔盖·伊万诺夫在接受英国广播公司（BBC）采访时表示俄罗斯十分乐意成为该国际合作的一部分。^⑤ 由此可见，选择性激励措施可以通过改变成员国获报偿结构，为解决集体行动困境创造机会。

（二）制度体系自身完善以增强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合法性基础

^① [美]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 页，改为第 3 页。

^② Rodolfo Werner, *Perspective: Victory for Antarctica's Ross Sea-An Inside Look at the Long Road to the World's Largest MPA*, MPA NEWS (November, 2016), Vol. 18:2.

^③ Andrea Kavanagh, *How China Could Change the Future of Antarctica's Southern Ocean* (2015), at <http://www.pewtrusts.org/en/about/news-room/opinion/2015/10/16/how-china-could-change-the-future-of-antarcticas-southern-ocean>, 5 February 2020.

^④ 《习近平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中方成果清单》，下载于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6/c_1116685035_3.htm, 2020 年 2 月 5 日。

^⑤ Quirin Schiermeier, *World's Largest Marine Reserve Hailed as Diplomatic Breakthrough*, *Nature* (November 3, 2016), Vol. 539, Issue 7627, p. 5.

从参与实践的角度来看，国际制度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被国际行为体的实践不断塑造，从而发生变化。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尽管前文提到的国际法依据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得以解决，但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中《总体框架》（《养护措施 91-04》）的通过和数次委员会会议对该海洋保护区科学依据和操作性问题的解释，统统说明了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合法性不断增强。

《总体框架》作为设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框架性文件，对建立南极海洋保护区提出了要求，促使国家在共同规则的框架内行事。《总体框架》为设立海洋保护区提出了以下五点建议：（1）提供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科学依据；（2）建立科学参考区域，以监测自然或人类活动引发的变化；（3）确定海洋保护区具体的目标、限制内容、四至边界和设定期限；（4）为每个海洋保护区制定管理计划和研究监测计划；（5）对海洋保护区进行评估。^① 《总体框架》涉及的内容均是成员国所关心的核心问题，这关系到国家能否获得有关海洋保护区的设立、执行和监督等方面信息。《总体框架》通过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后, 历届委员会会议对罗斯海提案进行讨论, 主要围绕框架文件的内容展开, 并对提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012年至2016年间, 数次委员会会议均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进行了讨论, 使得该提案的科学依据和操作性措施等内容得到不断完善。在科学依据方面, 2012年提案仅指出罗斯海生物多样性丰富, 生态系统受外界影响较小, 是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理想区域。2015年委员会会议解释了提案及其科学依据的重要支持性文件, 2016年会议则明确表示海洋保护区的关键价值在于其长期参考价值, 并通过设立海洋保护区的期限和完善监测计划使进一步获取科学依据成为可能。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时间期限的确立被视为决定协议最终达成的最重要因素。^② 最初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并无期限限制, 仅规定在养护措施生效后和被修正或被取代之前已然有效, 直至新的决定通过。2016年提案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期限做出修改, 由原先50年缩短为35年, 到期后将重新评估海洋保护区的需求, 该时间期限对一定时间范围内获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科学依据意义重大。在操作性规定方面, 2012年提案对海洋保护区管理、研究、监测和其他科学活动均未作出明确规定, 2016年提案详细解释海洋保护区中可执行的研究活动, 并鼓励成员国开展海洋保护区研究和监测活动, 并寻求机会与其他成员国

^① 唐建业:《南极海洋保护区建设及法律政治争论》,载《极地研究》2016年第3期,第371-372页。

^② Michael Slezak, *World's Largest Marine Park Created in Ross Sea in Antarctica in Landmark Deal*, The Guardian (October 28, 2016), 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oct/28/worlds-largest-marine-park-created-in-ross-sea-in-antarctica-in-landmark-deal>, 5 February 2020.

展开科学合作。^① 对于提案内容的完善, 中国代表在2015年的委员会会议上表示, 修订后的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反映了中国对南极海洋保护区主要关切的内容: 符合《养护公约》目标和原则; 不损害南极科研自由; 实现“合理使用”和“养护”间的平衡; 研究和监测计划具有可操作性; 保护区时间期限设置合理且基于一致同意的原则。^② 由此可见, 委员会会议不断对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的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增强了集体行动的合法性基础, 为进一步向前推进集体行动奠定基础。 五、结论

集体行动困境是全球公域治理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新自由主义理论强调了国际制度在克服集体行动困境中起到的关键作用, 南极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成功建立可



被视为该理论的重要实践。罗斯海海洋保护区提案提出后,由于国家间存在利益分歧,再加上海洋保护区的合法性基础较为薄弱,由委员会25个成员国参与的集体行动一度陷入困境。罗斯海海洋保护区制度体系提供选择性激励措施以协调国家间利益分歧,并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自身体系,来增强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合法性基础。通过借鉴罗斯海海洋保护区的成功经验,发挥国际制度建设的重要作用,人类将能够通过集体行动在全球治理领域内取得突破性进展。未来,在公海、南极等全球公域治理的集体行动中,国际社会需要运用国际制度妥善处理参与集体行动各国之间的利益分歧,鼓励国家积极参与并作出实质性贡献,同时增强国际制度的合法性,以增进国家对国际制度的认同、促进国家间协调与合作。

中国作为负责任的新兴大国,在全球公域治理中的参与度和重要性不断提升。在公海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方面,2017年11月,中国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挪威、冰岛、日本、韩国以及欧盟10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就《防止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文本达成一致,是国际社会在北冰洋公海渔业管理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⑤目前,中国正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管辖海域外生物多样性(BBNJ)养护与可持续利用协定,主张在维护现有国际海洋秩序的基础上,与各国共同推进有关BBNJ国际新规则的制定,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BBNJ目标的实现。在太空领域里,中国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外空委和联合国裁军大会上,尽最大努力阐述本国在建立

^⑤ CCAMLR-XXXV, 2016, paras. 8.37, 8.39, p.36,37. ^⑥

CCAMLR-XXXIV, 2015. para. 8.108, p. 58.

^⑥ 周超:国际磋商各方就《防止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文本达成一致,中国海洋报第2789期第A4版:国际, <http://111.202.201.19/shtml/zghyb/20171205/82607.shtml>。

太空新秩序上的立场,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⑦为了更好地应对全球治理领域内层出不穷的新问题,中国在全球公域治理中不仅要扮演“治理的参与者”“合作的推动者”和“理念的创新者”,还要充当深度机制化治理的倡导者,^⑧提升自身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为解决全球公域治理中的集体行动困境问题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① 何奇松:《国际太空新秩序与中国的责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8期,第125页。

② 韩雪晴:《全球公域治理:全球治理的范式革命?》,载《太平洋学报》2018年第4期,第14页。

【极地国家战略政策】 北欧国家国际作用的新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影

响

——基于“重构小国国际作用理论”背景的分析

夏立平 谢茜

摘要: 世界进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以后,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小国在国际上的作用上升,小国国际作用的理论开始处于重构之中。重构后的小国国际作用的理论认为,小国主要通过软权力来大幅提高其国际影响力,通过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参与全球治理,通过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在国际组织中发挥作用。这为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的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也带来一些挑战。中国应该鼓励作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的北欧国家,在亚投行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和“冰上丝绸之路”倡议的国际合作,推进亚欧互联互通,加强双方在北极各方面合作。中国与北欧国家伙伴关系未来发展的目标是构建“中国-北欧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 小国国际作用理论 北欧国家 伙伴关系

冷战结束以来,随着小国在国际上作用上升,小国国际作用的理论正在进行重构。北欧国家是具有较大软权力的小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了超过其本身硬权力的作用。中国与北欧国家伙伴关系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和平与发展时代背景下小国国际作用理论的重构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小国国际作用理论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在这一时期,小国国际



作用理论的主要论点包括：一方面，小国有时可能是外交强国。美国学者安妮特·贝克·福克斯(Annette Baker Fox)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寻找案例来证实小国有时在外交上能发挥大国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①。美国学者戴维·维特(David Vital)认为，

收稿日期：2019-12-15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安全战略研究”(18JZD058)；2020年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2019年同济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国家安全研究”(项目编号ZD1903066)。

作者简介：夏立平，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极地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上海200092；xialiping@tongji.edu.cn)；谢茜，上海海事大学文理学院讲师(上海201306；qianxie@shmtu.edu.cn)

弱国的外交不一定弱，有时可能是外交强国。^②彼得·卡赞斯坦指出：“我们应该改变长期以来一直有的认识，即认为小国会永远处于不利地位。为什么呢？因为实际上欧洲有的军事力量弱的小国会的外交的创造性和弹性方面表现不俗，比它周围的大国更出色”。^③另一方面，小国联盟可以制衡大国。罗伯特·罗森斯坦长期研究小国联盟，通过小协约国这一案例分析了“小国联盟”的运作方式。他提出了“全面制衡”理论，认为小国联盟最主要的功能是制衡，制衡的对象可以是来自外部的威胁，也可以是联盟的内部冲突。他认为：“‘小国联盟’的成员国是否拥有清晰的共同威胁和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一起决定了这个国家集团的类型”。^④但罗森斯坦强调：“‘小国联盟’只不过是一个用处有限的工具，难以采取较大的独立政策”。^⑤

小国国际作用理论的出现，是对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批判。传统国际关系理论主要关注大国政治。在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方面，小国是不受专家学者重视的，甚至处于研究的边缘化地位，而大国之间的竞争与合作是受研究关注的重点。新现实主义肯尼斯·沃尔兹就认为：“大国之间的权力分配决定国际关系体系的结构。国际政治实际上是大国之间的政治。小国往往是国际博弈的棋子或争夺的对象，常常是政治游戏的筹码和权力交易的牺牲品。你可以对它们忽略不计，因为它们产生不了什么影响”。^⑥然而，冷战结束以来，特别是世界进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和新科技革命的发展，小国在国际上作用上升。随之而来的是，小国国际作用理论开始处于重构之中，具有了崭新的形态。重构后的小国国际作用理论，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小国利用软权力可以大幅提高其国际影响力。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约瑟夫·奈(Joseph Nye)1990年提出了关于软权力的概念。^⑦软权力是指间接吸引其



他国家自愿与己合作,从而实现自己希望达成的目标的权力”。^⑥他指出:“今天,实力的界定不再强调军事力量和征服。技术、教育和经济增长等因素在国际权力中正变得日益重要”。^⑦普林斯顿大学教授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和约瑟夫·奈从软权力角度,论述了小国在信息时代可以具有更大影响力。他们认为:“行为权力和资

^① Annette Baker Fox, “The Power of Small States: Diplomacy in World War II”,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9.

^② David Vital, “The Inequality of States: A Study of the Sm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9.

^③ Peter J. Katzenstein, “Small States in World Markets: Industrial Policy in Europ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34.

^④ Robert Rothstein, “Alliances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156.

^⑤ Robert Rothstein, “Alliances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169. ^⑥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cGraw H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79-128.

^⑦ Joseph Nye,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Fall 1990, pp.22.

^⑧ Joseph Nye,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Fall 1990, pp.26.

源权力是权力的两大来源,通过研究可以发现它们的区别。传统上常常是把资源权力看的很重,而使行为权力受到轻视。信息革命改变着这一权力结构”。^⑧约瑟夫·奈指出:“什么国家会在未来世界格局中居于主导地位呢?这取决于两大因素,一是该国能引领全球化,二是该国拥有信息权力的优势,这样该国的软权力就会强过其他国家”。^⑨软权力概念把权力相当于强制力的传统狭隘观念冲破,为研究国际关系及其中的政治权力指出了一条新的思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21世纪,国际政治中软权力的作用与硬权力相比较在上升,有着较大软权力的小国能在地区甚至全球事务中发挥远比其本身硬权力要大的作用。缺乏巨大经济实力和强大军事实力的小国,也可以靠自己卓越的软实力去“四两拨千斤”,达到“以小制大”的结果。

而且,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小国的影响力。“信息权力”这一概念是约瑟夫·奈和威廉·欧文斯1996年提出的。他们指出:“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带来的一个重大影响是,信息成为国际关系的核心权力,信息权力成为软权力的核心。这两大变化正在深刻影响世界事务的革新”。^⑩近年来,以人工智能、清洁能源及生物技术为主的第四次工业革命迅猛发展。人工智能不仅将深刻和全面影响人类社会的生产、工作和生活,而且将改变传统的国际地缘政治。拥有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优势的国家,能够在国际战略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拥有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先进性的小国将与大国分享影响力。在一个国际政治系统中,小国可以发挥较大作用。

其二,小国通过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参与全球治理。冷战结束后,小国对与它们国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全球治理和世界和平非常关心。它们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行动。例如,近几年来,气候变化是全球气候治理议程中最引人瞩目的问题之一,欧盟中的北欧国家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们也积极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贡献。正如杰尼·A·K·海(Jeanne A. K. Hey)指出,小国倾向于在低政治领域参与世界事务,注重通过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多边合作机制来保障安全。当面临多个国家争夺或需要自己“站队”时,小国通常会选择中立或依靠大国,通过合作或牺牲部分利益的方式避免冲突^①。发达国家中的小国为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维护世界和平,采取的主要手段是提供国际公共产品。例如,“国际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大会”1997年9月在挪威首都奥斯陆举行。在这个大会上,近90个国家的代表在紧张激烈

^① Joseph Nye and Robert O. Keohane, "America's Information Age",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6, pp.128.

^② Joseph Nye and Robert O. Keohane, "America's Information Age",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6, pp.160.

^③ Joseph Nye and William Owens,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in Information Age",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1998, pp.28. ^④ Jeanne A. K. Hey, "Small States in World Politics: Explaining Foreign Policy Behavior,"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3, pp.14, pp.85.

的谈判后,通过了意义深远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挪威在会议达成协议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三,小国在国际组织中发挥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发达国家的小国发挥国际作用的主要路径是在国际组织中发挥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制度性权力是国际制度赋予国家行为体的权力,也指通过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制度实现对另一方的影响。罗伯特·帕特曼(Robert G. Patman)指出:“由于缺乏足够的实力和外交资源,小国对外部环境更为敏感,多边合作组织成为小国弥补实力差距维护安全利益的低成本外交策略。国际规范和国际规则可以约束国家的行为,特别是大国的行为,从而减少大国对小国的控制”。^①欧盟是有许多小国作为成员国的超国家组织。东盟是东南亚区域合作组织,它是由中小国家组成的,以经济、安全、政治一体化为目标的。小国在这两个组织和其他类似组织中可以发挥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有学者指出:“联合国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国际舞台来为小国获取制度性权力,因为它是当代最具普遍性、



权威性、代表性的全球政府间多边合作机制。这与传统国际权力政治格局中小国只有从属地位和边缘属性完全不同。小国由于在联合国体系内有固定席位资格,也有投票权赋予的权力基础,还可以参与议题和议事日程的设置与选择,因此小国可以在联合国框架内与大国据理力争和讨价还价,迫使大国改变其行为和做法。它们这样做也是因为与大国相互之间的不对称相互依存,虽然它们物质性权力不足”。^②由此可见,小国可以充分运用有利于自己的制度性权力,不再成为强国所掌握的制度性权力的支配对象,从而再国际组织中发挥制度性影响力。

结构性权力指行为者一方构造与其他方直接的结构性的能力。小国拥有的结构性权力,主要产生于地区安全互动基础上形成的地区安全结构中。小国参与地区安全互动开始于冷战结束后。英国学者巴里·布赞认为:“在地区层面,现代大国与小国关系的演变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殖民国家与殖民地的关系是那个时期大国与小国的关系的绝大多数情况,它们之间没有什么地区安全互动。第二阶段是在冷战时期,所有地区的安全结构都被嵌在世界两极对抗格局之中,地区小国很难有结构性权力。第三阶段是在冷战结束后的当今世界,地区安全结构有了比较独立的地位。小国对于地区安全事务的发言权扩大了,在地区安全体系中起的作用也增大了,这样小国有更多的机会获得结构性权力”。^③冷战结束后,由于国际安全结构的变化,地区国家和小国在地区安全体系中获得了更多的与大国讨价

^① Robert G. Patman, "Alliance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57.

^② 王剑峰:《小国在联合国中的制度性权力探析》,《国际关系研究》2018年第3期。

^③ Barry Buzan and Ole Wa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4-19.

还价的机会^④。因此,研究地区安全结构,不能只把大国因素和大国战略作为唯一的考量,必须重视“小国变量”,而这一变量一般是由小国推行的安全战略、坚持的安全诉求和小国与大国之间的安全关系所构成的^⑤。可见,与传统的小国国际作用的理论不同,在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重构后的小国国际作用理论突显出和平性、独立性、合作性、制度性和提供国际公共产品。二、小国国际作用理论重构背景下北欧国家的国际作用新特点



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下, 小国国际作用的理论, 进行了重构和新的发展。在此背景下, 北欧国家国际作用呈现出新的特点和新的表现形式。(一) 北欧国家利用软权力提高其国际影响力 本文从政治地理意义使用北欧这个名词。北欧包括丹麦、芬兰、瑞典、挪威、冰岛等五个国家, 它们都是北欧理事会成员国。北欧国家是发达国家, 它们的经济水平在世界上位于最高之列, 人口密度在欧洲则相对较低。挪威、丹麦、冰岛等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均高居世界前列。从人口来说, 这五个国家可以算是中小国家。但它们又都是具有较大软权力的小国, 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了超过其本身硬权力的作用。 北欧是世界上最重视教育的地区, 也非常重视科技发展和技术革新, 以科技推动发展。该地区国民整体素质很高。北欧五国科技水平先进。在全球科研和制造业创新中, 瑞典、芬兰、丹麦、挪威分别排第三、第七、第八、第十九名, 是高度工业化的市场经济体^①。这种科技、教育和工业实力使它们具有较大的软权力在某些国际事务中执行较为独立的外交政策, 发挥超过自身硬实力的影响。

例如, 芬兰利用其永久中立国的地位, 成为一些重大国际活动的举办地, 发挥了搭台作用, 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一定的贡献, 也提升了自身的国际地位。例如, 《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是1975年7-8月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达成的。美国、加拿大和30多个欧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它^②。该文件有助于冷战时期欧洲的和平和稳定。再如, 1997年3月, 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与时任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在赫尔辛基就军备控制、欧洲安全和经贸合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① Ashok Kapur, "Regional Security Structures in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pp. 6.

^② 陈旭:《国际关系中的小国权力论析》,《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0期。

^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美国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和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知识伙伴:《全球创新指数(GII)发布》,2018年7月10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5675218228474747> (访问日期:2020年1月19日)。

^④ 李道刚、喻锋:《欧安会/欧安组织框架下的人权与安全——基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法理分析》,《法学家》,2008年第5期,第28页。

签署了五份相关文件^⑤。又如, 俄罗斯总统普京2018年7月16日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赫尔辛基进行了会晤。这是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以来的首次正式美俄峰会^⑥。其他国家也扮演过类似的角色。

北欧国家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发展方面处于世界比较前列的位置。这使它们在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 除特别注明外, 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国际事务中也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在世界5G排名前十企业中,华为和中兴公司分列第一和第三,芬兰诺基亚和瑞典爱立信分列第四和第五。为了夺取华为的5G领先地位,美国正在考虑各种方法,包括获得爱立信和诺基亚的控股权。2020年2月,美国司法部长威廉·巴尔(William Barr)表示:“美国及其盟国应考虑采取非常不同寻常的举措——获得芬兰诺基亚和瑞典爱立信的控股权,用以抗衡中国华为在下一代5G无线技术领域的主导地位”。^⑥这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芬兰诺基亚和瑞典爱立信在中美5G领域战略竞争中有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而且,瑞典、芬兰、挪威、冰岛和丹麦这五个北欧国家努力强化在5G领域中的合作,企图在欧盟甚至在世界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2018年5月,五个北欧国家的总理(首相)签署了一份合作信函。在该文件中,五国承诺:“5G部署需要大量投资以及适当的监管框架。我们作为北欧各国的领导人,有一个共同的愿景,就是要把北欧建成世界上最一体化的5G地区,也是第一个5G地区。从政治上来说,我们将致力于为5G和数字化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和繁荣创造良好的条件。鼓励北欧国家之间通过更密切的合作推动5G的普及,将优先安排为本地区5G的投资。我们希望创造出一个共同的北欧5G空间。”^⑦可见,一旦北欧成为欧盟内部第一个也是最一体化的5G地区,将对欧盟的政治和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北欧国家在5G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迅速发展,使它们在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AI)领域也获得长足发展,从而使这些国家在全球和国际事务中有更大的话语权。北欧现在是欧盟中人均人工智能企业数量最多的地区,瑞典、丹麦和芬兰均处于前列。北欧国家对人工智能在国家层面的使用方式不一样,但都是主要以人工智能为手段来推动发展经济,很少触及在军事领域的使用。同时,北欧国家拥有完善的教育体系,加上政府的大力推动,北欧地区未来人工智能发展具有较大

^⑥ 王馨:《首次正式“特普会”为何落地芬兰?》,2018年6月29日,中国新闻网,<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2269663.html> (访问日期 2020年1月16日)。

^⑦ 《美国总统特朗普会晤俄罗斯总统普京》,2018年7月16日,中国日报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6153990707648950&wfr=spider&for=pc> (访问日期 2020年1月20日)。

^⑧ 《为对抗华为 美司法部长建议投资爱立信和诺基亚》,搜狐网,2020年2月10日,https://www.sohu.com/a/371185175_234937 (访问日期:2020年2月8日)。

^⑨ 《5个北欧国家签署合作,共同致力引领欧洲的5G发展》,人民网,2018年5月31日,<http://scitech.people.com.cn/GB/n1/2018/0723/c1057-30163508.html> (访问日期:2020年2月8日)。

潜力。北欧国家正在作为一股集体力量对欧洲人工智能产业格局造成冲击^①。人工智能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主要引领性技术之一，北欧国家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迅速发展和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其硬权力和软权力以及国际影响力。（二）北欧国家通过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参与全球治理 北欧国家通常是通过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如对外援助、提出新的治理理念、参与国际维和等，参与全球治理。瑞典奉行“小国大外交”，支持经济全球化，倡导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民粹主义。瑞典积极参与联合国事务，推动联合国改革，重视提升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作用。关注国际热点问题，希望通过提供发展援助、参与国际维和等方式发挥影响。积极参与欧盟事务，支持欧洲一体化，为欧盟成员国和北约“增强合作伙伴”关系国。近年更加重视发展同新兴国家关系^②。瑞典是 21 世纪以来在发达国家中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多援助的国家之一。从 1975 年开始，其每年援助额占国民总收入（GNI）的比率就超过了联合国所要求的 0.7% 的目标，2009 年则达到了 1.12%，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属下的发展援助委员会（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简称 DAC）国家中排名第一。^③瑞典在对外援助方面的诸多做法和行为使其成为国际发展援助的典范。

丹麦积极参与地区和全球事务，努力发挥自身影响力。视联合国、欧盟和北约为其外交三大支柱，视美国为最重要战略盟友，视北约为其安全保障，积极拓展以北欧合作为基础的波罗的海合作。丹麦重视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强调与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国家发展各领域特别是经贸领域关系。积极推行“气候外交”。重视对外发展援助，强调以外援促进人权与民主。^④

挪威参与发展援助历史悠久。在发展援助委员会国家中占有重要地位。2016 年挪威对外援助总额 336 亿克朗，相当于国民总收入 1%。挪威是经合组织三个满足援助开支占国民总收入 1% 的国家（其他两个是瑞典和卢森堡）。挪威增加对脆弱国家的对外

^① 《芬兰机场出现基于 5G 网络机器人可为乘客指路》，民航资源网，新浪财经 APP，2018 年 12 月 28 日，<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18-12-28/doc-ihqhqcis1025990.shtml>（访问日期：2020 年 2 月 8 日）。

^② 《瑞典国家概况》，中国外交部官网，2018 年 10 月，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594/1206x0_679596/



（访问日期：2020年2月16日）。

③ 黄梅波和朱丹丹：《瑞典的对外援助及其管理》，《国际经济合作》2011年第5期，第28页。

④ 《丹麦国家概况》，中国外交部官网，2018年10月，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062/1206x0_679064/

（访问日期：2020年2月16日）。

援助，外援优先考虑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和保健等。挪威政府认为，向世界最脆弱国家提供援助对帮助最穷的人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国际安全稳定也是至关重要的。^⑤ 冰岛虽未加入欧盟，但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及申根区成员，在欧洲经济区框架下

积极与欧盟开展合作。与北欧国家保持传统密切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⑥

而且，北欧五国新能源和环保产业发展迅速，环保技术发达。这些使它们在一些全球问题，如全球气候变化上有底气和能力发挥一定的引领作用。2017年6月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美国将退出《巴黎气候协定》。北欧国家包括芬兰、挪威、瑞典、冰岛和丹麦等对此非常不满，2019年1月26日，它们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签署联合声明，宣布“努力达成将全球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的目标。为此将加强合作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更快实现‘碳中和’^⑦这一重大的目标；推动全球经济绿色转型，北欧国家共同努力开发有效的和具有全球影响的各种零排放技术，在这一进程中将让工业和企业发挥主导作用”。^⑧ 北欧五国在声明中也表示：“我们随时准备展示应对气候变化的强大领导力，这种展示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特别是要深化我们在气候行动方面的合作”。^⑨

但有的北欧国家也跟随国际体系中主导国家错误地参加了一些战争和冲突。例如，没有得到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伊拉克战争是一场非法战争。丹麦政府宣布对伊拉克宣战，并派遣两艘军舰支援美军。^⑩

（三）利用各种国际组织发挥独立的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 在冷战结束后，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北欧国家试图利用各种国际组织发挥独立的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

北欧国家制度性权力影响力的发挥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方面，利用联合国气候大会，推动《巴黎气候协定》的制定和实行。北欧五国



为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巴黎气候协定》做出了努力。北欧五国领导人与世界160多个国家领导人一起2016年4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签署了这一协定。北欧国家也在最早批准《巴黎气候协定》的发达国家之中。

① 黄梅波和陈岳:《挪威对外援助政策及管理》,《国际经济合作》2011年第6期,第11-12页。

② 《冰岛国家概况》,中国外交部官网,2018年10月,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8964/1206x0_678966/

(访问日期:2020年2月16日)。

③ 碳中和,是指通过计算二氧化碳的排放总量,然后通过植树等方式把这些排放量吸收掉,以达到环保的目的。

④ 《北欧五国签署气候声明加快实现“碳中和”》,《人民日报》,2019年1月28日,第16版。

⑤ 《北欧五国签署气候声明加快实现“碳中和”》,《人民日报》,2019年1月28日,第16版。⑥

《丹麦正式对伊拉克宣战 将派遣两艘军舰参战》,中国新闻网,2003年03月22日,

<https://news.sina.com.cn/w/2003-03-22/2004960630.shtml> (访问日期:2020年2月16日)

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北欧部长理事会和北欧理事会加强合作。北欧五国都是北欧部长理事会和北欧理事会成员。近年来,它们注重加强在这两个机制中的作用和合作。北欧部长理事会1971年诞生,它是由北欧国家组成的、以合作为宗旨的政府间论坛。北欧理事会亦称“北欧委员会”,是北欧五国议会间的组织,也是五国政府的协商和咨询机构。其宗旨是:讨论有关北欧各国共同利益的问题,探讨合作途径,向北欧部长理事会和北欧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并促进建议的实现,以加强和扩大北欧各国间的合作。北欧理事会和北欧部长理事会是小国可在次地区行使有利于己的制度性权力的平台。

例如,北欧理事会2017年11月2日通过决议,在北欧地区采用共同电子身份证系统。北欧电子身份证是北欧五国通用的,也得到北欧五国相互认。北欧五国公民可用北欧电子身份证在跨国工作、开设银行账户、留学时验证身份。

又如,北欧国家正作为一个整体,加强与地中海国家的合作。北欧部长理事会2018年5月14日发表《北欧-地中海地区人工智能宣言》,该宣言的政策目标是“开发和促进对人工智能的运用,以更好地为人类服务”。各国旨在就技能开发、数据访问、标准和原则展开合作,确保人工智能在欧洲数字单一市场中的作用,避免不必要监管,并通过北欧部长理事会促进合作。⑦同时,北欧国家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系统在启动、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大相似性。它们都通过私营创新机构、高校等科研单位、公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共组织与政府相互合作的方式,推动产业在技术、人才与资金的全方位发展。产业生态系统相似性使北欧各国具有较大合作面。

北欧国家结构性权力影响力的发挥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方面,在“北欧防务合作联盟”框架内加强沟通协调。“北欧防务合作联盟”于2009年成立,最初只是北欧诸国之间就防务与安全政策问题进行对话的论坛性机构,成员国包括北欧五国。后来逐步发展为北欧国与国之间军事交流、合作与互动的联盟组织。早在2007年,瑞典、挪威和丹麦三个北欧国家试图寻求扩大未来防务合作的可能性,以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和提高效率。2014年10月,挪威防务与安全专家索尔瓦尔德·斯托尔腾伯格(Solwold Stoltenberg)提出了“北欧防务与安全委员会”的概念,主张其职责是确定并推进具体的合作进程,为北欧防务合作制定出详细的方案。2015年,瑞典提出“2020年北欧防务合作联盟远景规划路线图”,提出由两三个有实力的国家牵头的重点军工合作项目,是防务合作的基础以及提高联合防务能力的保障。瑞典还建议,强化北欧地区海空合作,改良早期预警系统;组建模块化的“北欧-波罗的海战斗群”;将网络空间防御作为北欧国家安全合作中的重要一面^①。

^① 《政策简报·北欧地区》,《人工智能半月刊》,2018年第20期,第13页。

^② 肇启笠:《北欧强化防务提防俄罗斯》,《中国国防报》2015年2月17日,第3版。

在2015年3月举行的“北欧防务合作联盟”会议上,国防装备合作协议是会议取得的最重要成果,瑞典、挪威、冰岛、芬兰和丹麦五国防长签署了该协议。协议规定,北欧国家将加强在武器采购、军演等方面的合作;各国扩大跨境培训、共享军事基础设施,建立联合监测北欧领空的机制,以应对俄罗斯空军^②。该计划实施后,北欧各国之间的联合防务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另一方面,在北欧国家内部加强双边沟通协调。例如,在参与多边合作以外,瑞典和芬兰正在强化两国海空军力量之间的联系,加强两国防务合作,以便形成能灵活应对各种情况的联合军事力量。两国2015年2月共同提出报告,建议深化双边军事技术合作,包括两国在陆军、空军、海军、通信、人员管理和后勤等方面采取密切合作。它们计划建立可涵盖战略、政治及实战层级的情报交换系统,强化两军互信基础和工作沟通;双边规划未来军事合作必须包括危机管理行动计划、预备役部队、管理运营、后勤支援等;如有必要,两军可进行联合战略规划。



三、北欧国家国际作用的新特点对我国的影响

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根据重构的小国国际作用理论,北欧国家国际作用具有的新特点,必然对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的发展,构建“中国-北欧命运共同体”带来难逢的历史机遇,同时也带来各种严峻的挑战。

(一) 中国与北欧国家发展关系的面临机遇

1. 北欧国家推行有一定独立性的和平外交或平衡外交,有利于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的健康发展

在当代,北欧国家不希望依赖超级大国维护自身利益,而是寻求实行有一定独立性的外交。从小国国际作用的理论来说,这是由于北欧国家在一定硬实力基础上软实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这使它们不需要完全以国际体系主导大国的马首是瞻,而是可以根据它们自身的利益发展与国际体系新兴大国——中国的关系。

最早承认新中国的西方国家中,包括挪威、瑞典、芬兰和丹麦等。与中国建交的第一批西方国家也包括它们。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与北欧国家逐渐建立和发展伙伴关系。中国与丹麦2008年10月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是中国与北欧国家建立的第一对双边伙伴关系,两国在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富有成果并获得长足发展。中国和芬兰2017年4月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共同建立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伙伴关系。“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

①肇启笠:《北欧强化防务提防俄罗斯》,《中国国防报》2015年2月17日,第3版。

系是中国与欧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补充。以此为基础,双方一致同意,共同致力于构建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支持中欧在条件成熟时启动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支持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及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进程,推动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①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北欧国家的认可和积极参与。2017年4月,丹麦、芬兰、瑞典等北欧国家高级别代表应邀参加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和北欧国家经贸关系进入新的更快发展阶段。2015年4月,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冰岛先后正式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2017年以来,中国与北欧国家高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层互访明显增多, 双边关系定位不断提升。同年11月, 中国与北欧间首趟中欧班列——芬兰科沃拉至西安线正式通车, 现在已经形成常态化对开班列^②。班列的开通不仅有助于“中国制造”走向北欧, 及芬兰等国优质产品更便捷地进入中国市场, 也极大促进中国与北欧互联互通的水平。

2. 北欧国家对外关系的和平性与合作性, 有利于实现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的合作共赢

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道路。北欧五国作为中小国家也主张和平与合作。它们顺应世界和平发展的潮流, 希望在与其他国家包括新兴大国——中国合作共赢。

一方面, 有利于促进双方的经贸合作。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与北欧国家高层互访日趋频繁, 有力促进了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建立。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 中国先后与瑞典、芬兰、丹麦、挪威分别签署政府间贸易协定以及经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建立了双边混合委员会机制, 并定期开展经贸领域交流与磋商。

在欧洲, 北欧国家最早与中国开始自贸协定谈判。相继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冰岛(2005年)和挪威(2007年), 是欧洲国家中最早与我国分别开启建立自贸区可行性研究的国家。2006年、2008年, 中国和冰岛、中国和挪威先后启动自贸协定谈判。2013年4月16日, 中国与冰岛两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北欧国家还率先与中国开启投资保护协定谈判, 并成为较早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的发达国家, 推动了北欧先进技术和企业进入中国市场。1982年, 中国和瑞典签署的两国投资保护协定, 是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首个投资保护协定。此后, 中芬、中挪、中丹、中冰先后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和推进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人民日报》2017年4月6日, 第3版。

^② 《驻芬兰大使陈立出席中欧班列科沃拉至西安通车首发仪式》,

http://office-macau.fmprc.gov.cn/web/zwbd_673032/gzhd_673042/t1510099.shtml。

总的看来, 中国与北欧国家贸易规模稳定, 互补特征明显。从进出口商品构成来



看,双方互补性很强。中国与北欧国家双向投资日趋活跃,投资领域日益多元。北欧国家对华投资项目的质量和强度普遍较高。经贸合作成为中国与北欧国家伙伴关系的最重要支柱。

另一方面,有利于双方在北极事务上的合作。中国和芬兰加强两国在北极地质学、北极海洋产业、海洋与极地科学研究、海上安全、旅游业、环保技术和航运等领域的科技和经济合作。2012年8月,中国第五次北极科考队乘坐“雪龙”号极地科考船,抵达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冰岛时任总统接见了中国科考队。这也是中国北极科考队首次正式访问北极国家^①。2013年12月,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成立,签署了《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合作协议》。该中心致力于中国与北欧国家在北极的协调发展,促进北极的可持续发展,增进各国对北极及其导致的全球影响的理解和认识^②。中冰联合极光观测台主体建筑结构于2016年10月封顶^③,并于2017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位于瑞典基律纳的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北极接收站,历经两年建设,于2016年9月投入试运行^④。

3. 北欧国家先进的科技实力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科技对于国家权力增长和国际体系的影响,被国际关系学者重审和强调。北欧国

家在许多科技方面对中国来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它们也对中国的大市场有需要,有利用它们的科技优势发展与中国合作的内在需求。于此同时,在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上,我国需要发展与北欧国家的科技合作,把中国的潜在大市场转变为现实大市场。这使双方具有合作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共同利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北欧国家科技合作日益密切。北欧国家一直是中国对外引进技术的主要来源地之一。截至2018年底,北欧国家对中国投资的金额累计达113.4亿美元,北欧国家也从中国获得103.8亿美元的投资。双方投资结构日趋均衡^⑤。近年来,中国与北欧国家创新研发合作也取得积极进展,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智能交通、可持续发展城市、节能环保、新能源、

^① 《中国“雪龙”号科考船首次访问北极国家冰岛》,中国网,2012年8月17日,

http://www.china.com.cn/newphoto/2012-08/17/content_26263124.htm (访问日期:2020年2月18日)。

^② 《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成立,召开首次成员机构会议》,国家海洋局网站,2013年12月12日,

http://www.gov.cn/govweb/gzdt/2013-12/12/content_2546677.htm (访问日期:2020年2月18日)。



- ⑥ 《海洋局：中冰联合极光观测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家海洋局网站，2016年10月27日，http://www.gov.cn/govweb/news2_2008_844042.html（访问日期：2020年2月18日）。
- ⑦ 《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北极站投入试运行 为我国首个海外陆地卫星接收站》，《环球日报》2019年12月27日，第8版。
- ⑧ 晏澜菲：《中国与北欧三国共挖投资新机遇》，中国商务新闻网，2019年9月25日，<http://www.comnews.cn/article/ibdnews/201909/20190900019124.shtml>（访问日期：2020年2月18日）。

农业、林业、有色金属、地热、海洋与极地等领域尤为突出^⑨。北欧国家也允许中国的华为公司在它们国内发展业务。（二）中国与北欧国家发展关系面临的挑战 其一，有的北欧国家企图在对华外交中运用西方价值观，发挥制度性权力和结构

性权力，导致在对华关系中有某些不和谐的声音。例如，2019年11月，瑞典笔会不顾中方强烈反对，执意向桂敏海授奖，瑞典文化大臣执意出席颁奖仪式^⑩，而桂敏海是在中国和瑞典都犯下严重罪行的罪犯。给这样一个罪犯颁奖是包庇罪犯和怂恿犯罪行为，也是干涉中国内政和司法主权。

其二，当前世界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关系发展的外部环境中负面因素增加。美国特朗普政府推行“美国优先”的国家安全战略，多次威胁要退出世界贸易组织，还企图分裂欧盟。美国向中国发动贸易战，使世界生产链遭到破坏。这些都对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关系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其三，美国企图在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等高科技领域对中国进行打压，使得中国和北欧国家的科技合作受到挑战。《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2017年）》列出美国主要的战略竞争者，包括俄罗斯和中国。还要求其他国家包括欧洲国家不能使用华为公司的技术。特朗普政府还表示，不会与采用中国华为技术及设备系统的国家合作^⑪。2019年4月，美国国务卿迈克·蓬佩奥(Mike Pompeo)，在 NATO 外长会议上再度向大部分成员都是欧盟国家的北约成员国喊话，要求它们认真应对 5G 网络安全方面的议题^⑫。这一切，都使得中国和北欧国家的科技合作收到挑战。（三）促进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健康顺利发展的路径设计 总的来说，中国与北欧国家伙伴关系的发展，面临的机遇要远大于这些挑战，我

们能够克服这些挑战前行。

“中国-北欧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组成部分。基于构建“中国-北欧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借鉴重构后小国国际作用理论，对发展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可

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第一, 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积极合作。在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 小国发挥国际作用的主要路径是在国际组织中发挥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中国与北欧国家首先应该加强在联合国的合作, 在诸如气候变化等涉及人类命运的一系列重大事项方面,

① 安宁:《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与北欧国家的经贸关系》,《国际贸易》2018年第10期。

② 《瑞典执意向桂敏海授奖, 中国驻瑞典大使:走着瞧》,凤凰网,2019年11月16日,<https://news.ifeng.com/c/7rdrwi754h> (访问日期:2020年2月18日)。

③ 门洪华:“新时代的中国对美方略”,载《中国战略报告》,2019年第2期,第233-243页。

④ 《北约外长会议举行,蓬佩奥呼吁盟国调整策略,中国成为谈论焦点》,《环球日报》2019年4月5日,第6版。

加强沟通与合作。中国还应该鼓励作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的北欧国家,在亚投行发挥制度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冰上丝绸之路”倡议的国际合作,推进亚欧互联互通,加强双方在北极地区的各方面合作。

第二, 在多边主义和全球治理方面的加强协调与合作。小国国际作用的主要手段是提供国际公共产品, 参与全球治理。长期以来, 北欧国家与中国同为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捍卫者, 一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支持自由贸易。它们均为世贸组织成员, 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便利化中既是推动者和受益者, 也是坚定的维护者。中国与北欧国家双方要共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良性发展, 坚定维护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应该拓展合作和加强协调, 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 旗帜鲜明地维护开放、包容、透明、开放、非歧视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双方应深化在贸易与环境、贸易便利化和贸易发展等议题上的沟通, 在实施好现有的中国和冰岛自贸协定基础上升级这一协定, 推动中国和挪威早日完成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使自由贸易成果尽早惠及双方人民和企业。以实际行动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第三, 在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发展中相互合作、交流互补, 实现互利共赢。在和平发展为主题的时期, 小国特别重视发展信息产业。这是它们提升硬权力和软权力的捷径。北欧国家已经认识到, 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它们的影响力, 因此更加重视发展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当前, 以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第四次科技革命迅猛发展, 国家之间高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北欧国家在信息产业, 包括5G发展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致力共同引领欧洲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中国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发展方面处于世界前列。双方在这些领域有利益交汇点, 应该加强合作。双方还可以在第三国拓展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项目合作。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Nordic countries and Its Impacts on China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Small States

Xie Xi Xia Lipi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hanghai 200092, P.R.China;
Liberal Arts College,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P.R.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world has entered an era with peace and development as its theme, especially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small states has been growing and the the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small states has been under the reconstruction: Soft power can greatly increase the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of small states; small states participate in global governance by providing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small countries exert institutional power and structura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further enhanced the influence of small countries. There are great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Nordic countries. However, there are challenges to develop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Nordic countries. China should encourage the Nordic countries as founding members of the AIIB to play positive role at the AIIB, to take an active part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Polar Silk Road, to promote connectivity between Asia and Europe, and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on all fronts in the Arctic.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the Nordic countries on global governance and multilateralism, Support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ogether, and firmly uphol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he goal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Nordic countries is to construct China-Nordic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Keywords: the the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small state; the Nordic countries; partnership

【极地学术动态】



2020 年下半本中心主要学术活动

1. 苏平副教授获得国家社科后期资助

2020 年 10 月, 我中心苏平老师获得国家社科后期资助《国际实践理论视角下的中国北极科技治理》, 该课题通过北极案例探讨中国参与世界事务进程中科学家的独特作用及其背后的原因。在中国参与世界事务的进程中, 崛起带来的不仅仅是重视同时也有质疑与排斥, 如何扭转这一局势并实质性参与世界事务是需要认真面对的课题。中国在北极的参与也面临过度解读, 政府官员、企业与军方均在北极遭到不同程度的拒绝。然而中国科学家却突破层层防线, 低调地发展了大量实质性的科技合作与政策网络。该研究试图通过中国科学家参与北极事务的案例研究为中国提升参与全球治理与世界事务的能力提供经验借鉴。

2. 夏立平主任出席“第六届中国与世界论坛”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论坛秘书处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与世界论坛”研讨会在上海社科院举行。中共中央联络部原副部长周力致辞。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 并以“2035、2050 中美关系走向及地缘政治格局”做专题发言。北京和上海专家学者 40 多人出席了会议。

3. 夏立平主任出席“台海局势与中国周边安全”研讨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上海海峡两岸研究会联合主办, 华东师范大学两岸交流与区域发展研究所承办的“台海局势与中国周边安全”研讨会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 并以“拜登政府对华对台战略与政策走向”做专题发言。海峡两岸专家学者 30 多人出席了会议。



4. 夏立平主任出席 2020 年国际形势回顾及展望研讨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复旦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和复旦发展研究院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2020 年国际形势回顾及展望研讨会”在复旦大学举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苏长和教授致辞。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 并以“大国战略稳定新思考”做专题发言。上海专家学者 30 多人出席了会议。

5. 夏立平主任获得 2020 年度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年度课题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获得 2020 年度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年度课题“中国特色海洋文化建设与软实力提升问题研究”。

6. 夏立平主任出席 2020 年国际形势和中国外交研讨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共同举办 2020 年国际形势和中国外交研讨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发表主旨演讲。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全国相关专家学者一百多人出席了会议。

7. 中心副主任王传兴教授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中美战略‘新边疆’的互动与博弈”(17JJDGJW003)(负责人为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主任信强教授)子课题“美国北极战略的演化”撰写工作(字数约 5.4 万字)

8. 夏立平主任出席“第六届中国民族文化遗产论坛”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文化遗产专委会、厦门理工学院在厦门主办“第六届中国民族文化遗产论坛”。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 并以“妈祖文化对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发展的作用”做专题发言。全国相关专家学者一百多人出席了会议。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 除特别注明外, 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9. 夏立平主任出席“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北极形势变化与中国北极战略”学术研讨会

2020年11月12日,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主办“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北极形势变化与中国北极战略”学术研讨会。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美国极地战略”问题做专题发言。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杨剑致开幕辞。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政策规划处副处长吴雷钊讲话。中国极地研究中心极地战略研究室主任张侠、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教授唐建业、华北科技学院文法学院教授卢芳华、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比较政治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于宏源、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海洋与极地研究中心主任张耀、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海洋与极地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沛、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全球治理所所长助理赵 隆、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郑英琴等也做了专题发言。

10. 夏立平主任出席“第五届釜山-上海合作论坛”

2020年12月4日下午,同济大学中国战略研究院和釜山东西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第5届釜山-上海合作论坛在线上召开,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郭鹏出席并致辞。同济大学党委副书记方平、东西大学校长张济国、中国前驻韩国大使宁赋魁、韩国前驻华大使辛正承、同济大学中国战略研究院院长门洪华及两国专家、学者与会。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拜登政府东亚政策走向与东亚合作”做专题评论。

11. 夏立平主任会见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

2020年11月11日,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系教授夏立平会见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蔡簋合,与他就中新关系、中美关系进行了交流。罗毅博士和新加坡驻上海副总领事刘

俐伶、政务领事许玮芝等参加了会见。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为真实可靠,不得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12. 夏立平主任出席“美国大选与中美关系”学术研讨会

2020年11月5日,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上海市美国问题研究所主办“美国大选与中美关系”学术研讨会。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拜登当选总统后美国内外政策走向”做专题发言。上海一些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13. 夏立平主任出席“美国大选与台海政策”学术研讨会

2020年11月4日,上海公共关系研究院主办“美国大选与台海政策”学术研讨会。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前瞻2021年印太战略与两岸关系走向”做专题发言。上海和台湾的一些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14. 夏立平主任出席“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关系与世界秩序”学术研讨会

2020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国际政治研究专业委员会2020年年会暨“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关系与世界秩序”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国际政治研究专业委员会、上海外国语大学主办,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承办,百余名专家学者受邀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设有五个分论坛,集中探讨了疫情影响下的国际关系与世界秩序。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民主党拜登基本锁定美国大选赢局”做专题发言。

15. 夏立平主任出席“海洋安全视角下的中日关系”学术研讨会

2020年10月25日,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举行六十周年院庆暨学术研讨会。其中有一场“海洋安全视角下的中日关系”分论坛,主要讨论与中日关系有关东海问题,印太问题等。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



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日本军事介入南海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做专题发言。上海、北京、南京的一些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16. 国家自然资源部青年干部团到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调研

2020年9月17日上午，国家自然资源部青年干部团到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和同济大学深海科普馆调研。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夏立平教授主持座谈会。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副院长于鹏教授致辞。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夏立平教授就美国特朗普政府北极政策做了学术报告；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潘敏就北极原住民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研究做了学术报告；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师、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苏平就北极理事会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做了学术报告。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国际处副处长杨雷中国极地研究中心党委办公室干部王方园、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政务公开处副处长白洁一、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党委办公室团委书记郝少玮、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主任科员柳汶秀参加了调研。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王传兴，同济大学团委副书记刘扬，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主任张瑾出席了调研活动。国家自然资源部青年干部团还参观了同济大学深海科普馆。

17. 夏立平主任出席“双循环与新发展格局研讨会”

2020年10月22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育部战略研究（培育）基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开放经济与国际科技合作战略研究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万里智库在北京主办“双循环与新发展格局研讨会”。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中国新发展格局与双循环互动”做专题发言。



18. 夏立平主任主持第八届国际安全研究论坛暨“中国国家安全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研讨会分论坛

2020 年 9 月 15 日, 由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安全研究》编辑部、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展望》编辑部、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共同主办的第八届国际安全研究论坛暨“中国国家安全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研讨会举行, 来自全国数十所高校、科研机构、期刊编辑部的百余位专家学者, 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中国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夏立平主持第三分论坛, 并就分论坛讨论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汇报。研讨会开幕式由国际关系学院李家兴副院长主持, 国际关系学院陶坚院长致欢迎辞。陶坚院长代表国际关系学院, 对各位专家学者的出席表示热烈欢迎。主旨演讲阶段由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部主任李文良教授主持, 国防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副院长唐永胜教授, 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刘跃进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院李竹研究员,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严安林研究员,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余丽教授先后作主旨演讲。

在大会分组讨论阶段, 学者们主要就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国家安全治理体系与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国家安全理论与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国际恐怖主义等议题展开讨论, 专家学者发言踊跃, 讨论热烈, 观点鲜明, 对相关理论与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启迪意义。

19. 夏立平主任获得 202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20 年 9 月 28 日, 教育部官网发布了《202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的通知。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获得 202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研究”。

20. 夏立平主任出席“主动塑造有利国际环境, 建设两个百年目标”研讨会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 除特别注明外, 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2020年9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上海国际战略问题研究会、上海市日本学会在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举行“主动塑造有利国际环境,建设两个百年目标”研讨会。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争取有利国际环境”做专题发言。上海一些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十四届(2020)“学会学术活动月”项目。

21. 夏立平主任出席“日趋紧张南海问题中的美国因素:来自两岸的视角”学术研讨会

2020年9月26日,上海公共关系研究院主办“第四届韬略论坛-后疫情时代的亚太安全格局与台海形势美国大选与台海政策”学术研讨会。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变动中的亚太安全格局”做专题发言。上海和台湾的一些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22. 夏立平主任出席“韬略论坛-后疫情时代的亚太安全格局与台海形势美国大选与台海政策”学术研讨会

2020年9月26日,上海公共关系研究院主办“第四届韬略论坛-后疫情时代的亚太安全格局与台海形势美国大选与台海政策”学术研讨会。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会议,并以“变动中的亚太安全格局”做专题发言。上海和台湾的一些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23. 夏立平主任连任中华美国学会常任理事

2020年8月1日,中华美国学会第八届会员大会在京召开。大会采用了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同济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智库首席专家夏立平经选举连任中华美国学会常任理事。来自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

《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媒体,除特别注明外,欢迎转载。但敬请在转载时注明由本刊提供。



院、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世界发展研究所、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外交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同济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等60多家理事单位的11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学会名誉会长王缉思做主旨演讲，学会第七届会长黄平线上致辞。学会第七届秘书长倪峰向大会做

2015-2019年度学会工作情况报告。

大会表决通过了中华美国学会章程修订草案和新一届理事会全体名单，顺利完成改选换届工作。大会推选王缉思教授继续出任中华美国学会名誉会长，选举倪峰研究员为会长。

24. 夏立平主任出席纪念郑和下西洋615周年座谈会

2020年7月11日，上海郑和研究中心主办纪念郑和下西洋615周年座谈会。同济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智库首席专家、上海郑和研究中心副主任夏立平在会上做了发言。出席会议的还有上海海事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大学、中国科学院的专家学者。

25. 夏立平主任为重庆市永川区委党校学员做报告

2020年7月7日，同济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智库首席专家夏立平应邀在线上为重庆市永川区委党校学员做“国际形势与中美关系”报告，受到热烈欢迎。

26. 夏立平主任出席第二次与印度驻华大使视频交流会

2020年7月23日，同济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极地与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夏立平出席印度驻上海总领事馆组织的印度大使与上海和北京南亚研究机构和学者的“中印关系与后新冠疫情显现的国际秩序”



视频交流活动,并应邀做了“中印关系与危机管控”专题发言。视频交流会由印度驻沪总领事瑞峰主持,印度驻华大使唐勇胜(Vikram Misri)就做了专题演讲,参会专家与大使进行了交流互动。参加此次交流的还有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复旦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经贸大学、上海社科院、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及印度驻香港总领事和驻广州总领事等。

27. 夏立平主任在“疫情之后的中韩合作”国际学术研讨会发言

2020年7月5日,同济大学中国战略研究院和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联合主办的“疫情之后的中韩合作”国际学术研讨会在 ZOOM 会议云平台举行。同济大学极地 &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智库首席专家、同济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院长夏立平在会上做了“疫情下的中韩政治与安全关系”专题发言。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中国战略研究院院长门洪华教授主持会议。中国前驻韩国大使、外交部原边海司司长宁赋魁大使,韩国成均馆大学成均中国研究所所长李熙玉教授,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中国战略研究院院长门洪华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所长李开盛研究员,韩国世宗大学中国通商学系崔弼洙教授,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赵红军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何喜有副教授,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李博英助理教授,韩国前东北亚合作大使、世宗研究所研究员丁相基大使,山东大学中日韩合作研究中心主任牛林杰教授,复旦大学韩国研究中心副主任邢丽菊教授,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钟振明副院长等,围绕“东北亚情势与中韩外交安全关系”、“中韩经济合作现状评估与未来展望”、“中韩深化人文交流的路径”进行了发言和讨论。



征稿通知

《极地国际研究通讯》刊载有关极地政治、极地治理和极地政策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各位专家学者投稿。来稿字数不限。来稿请投寄 bispr2012@163.com, 并注明作者单位和联系方式。